

宝安区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一期）（第三方检测）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410-440306-04-01-515779006001

投标人名称：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刘鸿婷

投标日期：2026年05月06日

企业同类业绩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 (万元)	建设内容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相关网站的中文名及查询网址	备注
1	番禺区南村围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南村片区）、番禺区屏山河、洗敦河流域排水单元第一批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钟村片区）、番禺区前锋东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番禺区前锋南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番禺区前锋西部流域第一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番禺区前锋中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	1458.4 05138	本项目位于番禺南村镇，开展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改造。（一）公共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新建 DN100~d800 污水管道 11.816 公里，污水检查井 392 座，道路破复 26772 平方米，新建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6 座。（二）公共管网结构性隐患治理工程：开挖修复管道 5.955 公里，非开挖修复管道 1.602 公里。	2022.09.08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ywtb.gzggzy.cn/jyfw/002001/002001001/20220908/g-8a45a70e830fea5f0183105a1d140347.html	
2	番禺区砺江河、莲山围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化龙片区）	356.76 9635	新建雨污水管施工 17 千米，错混接改造雨污水管道施工 2.7 千米，一体化提升泵站两座，道路拆除及修复 6.1 万平方米，以及施工范围内已有管线迁移及保护。	2022.11.28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ywtb.gzggzy.cn/jyfw/002001/002001001/20221125/g-8a45a70e8485e2cd01849e1810fd12e9.html	

3	长堤东路污水管道工程	351.96 5769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长堤东路污水管道工程施工范围为广州市番禺区前锋污水系统,西起广州市番禺清河市场,东至前锋净水厂,途径市桥街、大龙街、石碁镇。工程新建DN400-DN2000污水管9.71千米,新建污水泵站1座。	2023.06.08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ywtb.gzggzy.cn/jyfw/002001/002001001/20230607/g-8a45a70f888b065001888ecbc64c1f86.html
4	番禺区桥南净水厂第三方检测、监测及水土保持监测	1063.0 71	本项目位于番禺区,对项目原材料、构配件见证取样检测,地基桩基、主体结构、钢结构实体检测,配套专项设施检测,保障工程质量、深基坑、支护结构、地下水位、周边建(构)筑物及管线沉降位移监测等	2023.03.30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ywtb.gzggzy.cn/jyfw/002001/002001001/20230329/g-8a45a70e86a2928301872245cbb9279c.html
5	雁洲涌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查缺补漏)工程(标段一)	294.31 677	标段一位于番禺区大龙街(新水坑村、旧水坑村、茶东村、傍江东村、新桥村),新建及修复污水管网(d200~d500)3.84公里,新建d200~d1000雨水管网约2.36公里。(二)农村地区截污纳管改造:开展大龙街5条行	2023.03.15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ywtb.gzggzy.cn/jyfw/002001/002001001/20230314/g-8a45a70f86a292840186d9a2

			<p>政村截污纳管改造, 新建 d200~d500 污水管 72.916 公里, 新建 d200~d1000 雨水管沟 38.088 公里。</p> <p>(三) 截流溢流点改造 51 处, 修复缺陷管道 1.0 公里, 新建污水泵井 1 座 (规模为 30 立方米/小时)。道路开挖及恢复面积约 96777.4302 平方米, 交通疏解, 管线保护等</p>		daf06984.h tml	
--	--	--	--	--	-------------------	--

关于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转制改革更名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证明

广州市水务局

关于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转制改革更名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证明

根据《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转企改制方案的批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下称水科所）于2022年8月8日注册成立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兹证明水科所转制改革更名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水科所的所有资产（包括知识产权）及债权、债务均由转制后的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继，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应的资产权属变更手续。水科所原有人员、业务、合同、资质等均由转制后的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全部承继。由于转制后新公司资质变更尚需一定时间周期，现水科所主体资格及资质均有效存续，为不影响转制后新公司业务开展，在资质变更完成前，允许用水科所名称开展业务。



1. 番禺区南村围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南村片区）、番禺区屏山河、洗敦河流域排水单元第一批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钟村片区）、番禺区前锋东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番禺区前锋南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番禺区前锋西部流域第一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番禺区前锋中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金额：1458.405138 万元）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2] 第 [04862] 号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番禺区南村围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南村片区)、番禺区屏山河、洗敦河流域排水单元第一批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钟村片区)、番禺区前锋东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番禺区前锋南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番禺区前锋西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番禺区前锋中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JG2022-14697】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下浮率: 0.81%,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伍拾捌万肆仟零伍拾壹元叁角捌分(¥1,458.405138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刘炳镇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2年9月8日 2022年9月8日

日期: 2022-09-08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确认章
见证(盖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05
Add: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510626
WWW.GZGRCZY.COM

服务合同

ITQDA(20221017)0876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番水建[2022]247号

工程检测 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 番禺区南村围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南村片区)、番禺区屏山河、洗敦河流域排水单元第一批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钟村片区)、番禺区前锋东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番禺区前锋南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番禺区前锋西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番禺区前锋中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

签订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

签订日期: 2022年9月8日

委托人(甲方):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受托人(乙方):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下工程的第三方检测服务工作协议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番禺区南村围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南村片区）、番禺区屏山河、洗敦河流域排水单元第一批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钟村片区）、番禺区前锋东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番禺区前锋南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番禺区前锋西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番禺区前锋中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

2、工程规模：新建雨污水管、道路破除及修复工程等。

3、工程投资：98251 万元

4、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第二条 服务费用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合同价款：暂定为中标价¥14584051.38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伍拾捌万肆仟零伍拾壹元叁角捌分），其中：6%增值税金额¥825512.34 元，不含税金额¥13758539.04 元，下浮率为：0.81 %（各子项目费用详见附件）。

第三条 承包方式

采用综合单价的承包形式。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合同约定的检测及监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材料费、仪器仪表费、机械设备进退场费、技术工作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第四条 检测成果的验收

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省、市和行业的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且符合水务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规定。

第五条 服务范围

1、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工程量清单》中检测项目、检测部位及数量仅供参考，且不作为结算依据。乙方必须根据《检测服务技术要求》（附件 1），完成本工程施工图纸中包含的全部材料检验试验、工程专项检测及监测的服务项目，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原材料及现场检测：材料进场检测、成品及半成品试件及试块等送样检测、复合地基检测、道路检测、管沟检测、密实度检测等；

（2）工程专项检测：桩基础检验试验、实体质量监督抽测、管道 CCTV 检测、室内空气检验、防雷设施检测、消防设施检测等；

（3）工程监测：基坑支护专项监测、高支模专项监测、沉降监测等。

2、协调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 及时向本工程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质监部门等相关单位提供真实有效的检测数据，评估施工或变形对建（构）筑物结构安全的影响；

(2)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符合现行有效的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3) 与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出具合法有效、真实的检测和监测成果报告。

第六条 检测服务工期

1、检测服务工期必须满足工程施工进度及验收为原则(施工工期预计*****个日历天，竣工日期最迟不得超过*****年***月****日)，总服务期自乙方进场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进场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乙方向本工程的监理方报审各单项检测项目工期，其中以下各单项检测项目服务工期要求：

(1) 工程开工即进行布设观测基准点、工作基点、检测点、观测点等前期工作；

(2) 材料检验试验及结构检测在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 10 天完成；

(3) 基坑监测工期从基坑开挖到基坑基础封顶；

(4) 复合地基、管基、路基检测工期为 20 个日历天；

(5) 沉降观测工期为从开工至竣工验收完成后 12 个月；

3、在完成各单项检测项目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正式的检测报告。报告份数为一式六份，报告的提交时间如下：

(1) 桩基检测在具备小应变试验条件 24 小时内进行，并在 48 小时内提供书面检测成果；特殊情况下单根桩检测也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其他桩基检测方式（含静载和抗拔）应在 3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的检测报告；

(2) 其它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必须在完成单项检测工作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的检测报告。

4、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批准，检测工期可相应顺延：

(1) 因甲方原因，影响检测工作进度，如：不按时交出场地、设计变更影响检测工作；

(2) 不可抗力的因素。

第七条 支付服务费用方式

1、乙方完成本工程每阶段检测项目且提交正式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后，按进度支付；

2、除沉降观测项目外，乙方完成本工程全部检测项目且提交全部正式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或概/预算）的 80%（取二者低值计算）；

3、完成本工程全部检测项目及区财政评审机构的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4、每期付款时间：由于本项目为财政投资项目，每次支付时间及支付金额以财政审核为准。

第八条 结算方式

1、检测内容及数量必须符合施工图和相关验收规范的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完成检测工程量为准；

2、检测综合单价：以检测期内相关检测规范、行政部门颁布的收费标准及市场价作为基价，检测综合单价=基价×（1-10%-中标下浮 0.81 %），且不得高于乙方投标报价书中的单价，最终的结算检测综合单价取二者较低值；

3、检测费结算价=检测数量×结算检测综合单价，且不得高于财审概算中对应项的财审价，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为准。

4、每个子项目按完成情况单独结算（具体子项目详见附件）。

第九条 检测分包

1、严禁非法分包本工程检测项目。

2、本工程所涉及部分检测项目，如乙方不具备检测资质的，在报甲方同意前提下可另行分包给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但分包检测项目的质量和检测工期由乙方负责。分包合同原则上由乙方与第三方签订。分包检测项目纳入本合同内一并进行结算。

第十条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额度：合同价款的 10%。

2、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提交履约担保：

（1）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提交银行保函，保函必须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等五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出具。

（3）履约担保的退还：

①若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担保在完成本合同检测工作且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且乙方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担保的书面申请并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批，乙方没有违约情形或甲方在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②若乙方提交履约保函的退还：无需退回。

第十一条 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委派业主代表*****负责对检测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检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甲方如变更业主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提供有关工程检测需要的设计、施工等资料，并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

3、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送审；按合同约定支付各期的检测费用。

(二) 乙方义务

1、在中标公示完成之日起三天内乙方应将试验检测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报甲方确认、备案，该负责人须持有与本试验检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须更换试验检测工作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及时组织试验检测设备及试验检测人员进入现场，具体实施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如相关人员必须进行更换时，必须报经甲方批准。

3、严格按照甲方审批同意的试验检测方案及相关技术标准进行试验检测，对试验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可靠性、科学性负责。不得与本合同项下工程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4、乙方须按甲方确认的具体数量进行试验检测，每次试验检测前须报甲方业主代表同意，并按时提交试验检测报告，且对其提交成果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5、检测过程中如发现桩基设计和施工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密切跟进主体土建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施工进度实施其检测服务。

6、提供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检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7、检查声测管埋设是否符合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声测管损毁不能进行检测，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时按质完成检测任务。

8、在甲方和监理单位协调下，乙方应及时进行预埋声测管、桩头平整处理及有关检测的配合工作。

9、负责解决现场检测条件：①平整道路；②清理及露出桩头；③乙方实施检测使用的电源、水源接驳点及费用自行解决。

10、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并经甲方确认后应向甲方发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违约。

11、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检测工作，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

亡、财产损失或侵权纠纷的，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乙方如在检测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因乙方的损坏行为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合同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3、为了履行检测服务，乙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本工程授权代表为刘炳镇。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检测场地的，工期相应顺延。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须按合同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甲方另行选择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的，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检测作业，并补齐有关资料。由此造成检测延误的，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第三款的约定承担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5、如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造成甲方工程质量问题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应按本合同价款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6、乙方在检测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五个工作日以上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另行选择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的，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甲方依本合同与乙方解除合同时，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撤离工作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检测资料，且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对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签证。甲方在上述期限之后有权安排新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服务。

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而未付款以及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9、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再向乙方支付未付的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一) 因解除而终止

1、合同一方依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相对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合同价款的1%向合同相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相对方损失的，应按合同相对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其它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含附件）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签章）及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附件：1、检测服务技术要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刘炳镇

联系电话：020-84402652

传真号码：020-84446724

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支行

银行账号：05871691000006117

检测报告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混凝土抗折强度检测报告**

见证取样检测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19126767

监督编号: 202209110015 工程编号: 13242 报告编号: B24133000588
 委托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检测类别: 见证检测
 工程名称: 番禺区南村围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 (南村片区)
 见证单位: 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人: 黄鑫 证书编号: 穗建协培2017080781
 委托日期: 2024-08-16 检测依据: GB/T 50081-2019 养护条件: 标准养护 打印日期: 2024-08-21

样品编号	工程部位	设计强度 (MPa)	样品			龄期 (d)	个别强度 (MPa)	断裂位置	强度代表值 (MPa)
			尺寸(mm) (长×宽×高)	成型日期	检验日期				
24133001148	文明路CY-19 CY-25、CY-46 CY-53、CY-9 9-1、37-1 37、43-1 43、44-1 44、48-1 48、48-2 48、51-1 51、雨水口及连接管井段路面恢复混凝土面层	4.0	550.0×150.0×150.0	2024-07-19	2024-08-16	28	6.1	两个集中荷载之间	5.9
			550.0×150.0×150.0				6.2	两个集中荷载之间	
			550.0×150.0×150.0				5.5	两个集中荷载之间	
24133001149	文明路CY-19 CY-25、CY-46 CY-53、CY-9 9-1、37-1 37、43-1 43、44-1 44、48-1 48、48-2 48、51-1 51、雨水口及连接管井段路面恢复混凝土面层	4.0	550.0×150.0×150.0	2024-07-19	2024-08-16	28	6.0	两个集中荷载之间	6.4
			550.0×150.0×150.0				6.6	两个集中荷载之间	
			550.0×150.0×150.0				6.6	两个集中荷载之间	
24133001150	文明路CY-19 CY-25、CY-46 CY-53、CY-9 9-1、37-1 37、43-1 43、44-1 44、48-1 48、48-2 48、51-1 51、雨水口及连接管井段路面恢复混凝土面层	4.0	550.0×150.0×150.0	2024-07-19	2024-08-16	28	6.8	两个集中荷载之间	6.4
			550.0×150.0×150.0				6.4	两个集中荷载之间	
			550.0×150.0×150.0				6.0	两个集中荷载之间	
24133001151	文明路CY-19 CY-25、CY-46 CY-53、CY-9 9-1、37-1 37、43-1 43、44-1 44、48-1 48、48-2 48、51-1 51、雨水口及连接管井段路面恢复混凝土面层	4.0	550.0×150.0×150.0	2024-07-19	2024-08-16	28	6.0	两个集中荷载之间	6.2
			550.0×150.0×150.0				6.4	两个集中荷载之间	
			550.0×150.0×150.0				6.2	两个集中荷载之间	
24133001152	兴南大道W-1 W-9井段路面恢复混凝土面层	4.0	550.0×150.0×150.0	2024-07-21	2024-08-18	28	5.9	两个集中荷载之间	6.3
			550.0×150.0×150.0				6.6	两个集中荷载之间	
			550.0×150.0×150.0				6.4	两个集中荷载之间	
备注	----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B8栋创宝创意园 联系电话: 020-84402652 传真: 020-84446724
 声明: 1. 对本报告有异议或疑问,可在接到报告10天内书面提出;
 2. 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3. 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检验检测专用章(盖章)



检测:

陈余

审核:

李琳云

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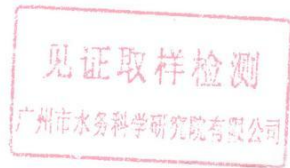
(Signature)

共 1 页, 第 1 页



202219126767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混凝土抗折强度检测报告



监督编号: 202209110011 工程编号: 13224 报告编号: B23133000575
 委托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检测类别: 见证检测
 工程名称: 番禺区屏山河、流敦河流域排水单元第一批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钟村片区)
 见证单位: 广州建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人: 黎健文 证书编号: 穗建培(见证员)字5893号
 委托日期: 2023-12-22 检测依据: GB/T 50081-2019 养护条件: 标准养护 打印日期: 2023-12-28

样品编号	工程部位	设计强度(MPa)	样品			龄期(d)	个别强度(MPa)	断裂位置	强度代表值(MPa)
			尺寸(mm) (长×宽×高)	成型日期	检验日期				
23133001505	WYS36号井路面恢复	4.5	150.0×150.0	2023-11-27	2023-12-25	28	5.6	两个集中荷载之间	5.7
			550.0×150.0×150.0				5.4	两个集中荷载之间	
			550.0×150.0×150.0				6.2	两个集中荷载之间	
		以下	空白						
备注	-----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B8栋创宝创意园

联系电话: 020-84402652

传真: 020-84446724



声明: 1. 对本报告有异议或疑问,可在接到报告10天内书面提出;

2. 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3. 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检测:

陈余

审核:

李晓云

批准:

郭

共 1 页, 第 1 页



202219126767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细集料）检测报告

见证取样检测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督编号: 202209110010

工程编号: 13251

报告编号: E23204000601

委托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管理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试验中心)

检测类别: 见证检测

工程名称: 番禺区道滘东涌路第一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

见证单位: 广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人: 廖全伟

证书编号: 穗建监证 2017080780

工程部位: 沟槽回填

检测依据: JTG E42-2005

委托日期: 2023-05-09

检测日期: 2023-06-12至2023-06-14

打印日期: 2023-05-16

样品编号	筛分析结果									
23204000602	9.5	4.75	2.36	1.18	0.6	0.3	0.15	0.075	0.075	筛底
	100.0	83.2	41.7	22.2	8.6	2.6	1.4	0.8	0.8	0.0
结论	客户未提供设计要求									
备注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B8栋创宝创意园

声明: 1. 对本报告有异议或疑问,可在接到报告10天内书面提出;

2. 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本报告(完整复测除外);

3. 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联系电话: 020-84402652

传真: 020-84446724



检测:

李昊

审核:

李晓云

批准:

葛冠强



2022191267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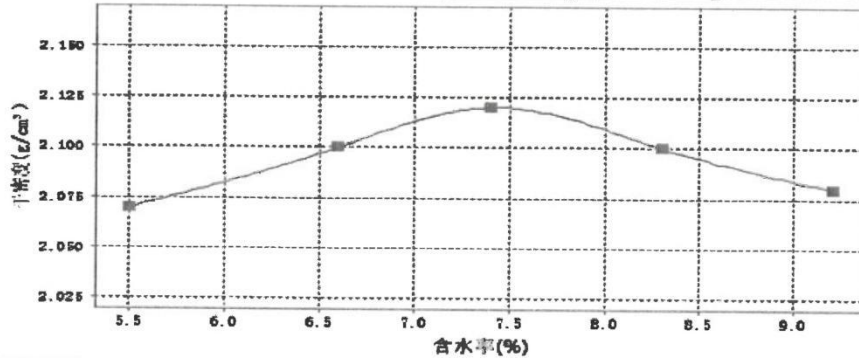
见证取样检测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石屑标准击实（重型）检测报告

监督编号：202209110016 工程编号：13278 报告编号：B23135000264
 委托单位：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检测类别：见证检测
 工程名称：番禺区前锋中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
 见证单位：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见证人：曹星 证书编号：2101170000020733
 工程部位：沟槽回填及道路工程 检测依据：GB/T 50123-2019
 委托日期：2023-02-27 检测日期：2023-02-28至2023-03-02 打印日期：2023-03-05

样品编号	2313005SL50612023001975				落锤高度(mm)	457
模桶体积(cm ³)	2103.9				每层击实次数	56
土类定名	石屑				取土地点	现场取样
试验次数	1	2	3	4	5	
土壤湿密度(g/cm ³)	2.18	2.24	2.28	2.27	2.27	
平均含水率(%)	5.5	6.6	7.4	8.3	9.2	
土壤干密度(g/cm ³)	2.07	2.10	2.12	2.10	2.08	
最大干密度(g/cm ³)	2.12		最佳含水率(%)	7.4		



结论	最优含水率：7.4%，最大干密度：2.12g/cm ³
备注	客户未提供设计要求。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 B8栋创宝创意园 联系电话：020-84402652 传真：020-84446724

声明：1. 对本报告有异议或疑问，可在接到报告10天内书面提出；

2. 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3. 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检验检测专用章（盖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李赞

审核：李曉云

批准：彭勇强

共 1 页，第 1 页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用硅酸盐水泥检测报告

05W005SL90112023001079
见证取样检测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督编号: 202209110017 工程编号: 13264 报告编号: B23103001701
 委托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检测类别: 见证检测
 工程名称: 番禺区前锋南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
 见证单位: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见证人: 王春红 证书编号: 穗建协培2018080444号
 工程部位: 排水工程、附属工程 代表批量: 200 检测依据: GB 175-2007
 委托日期: 2023-07-19 检测日期: 2023-07-20至2023-08-17 打印日期: 2023-08-19

样品编号	品 种	代号	强度等级	生产厂家	出厂日期	出厂编号		
23103001708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R	广州市番禺水泥厂有限公司/番山牌	2023.7.5	PA236		
项 目		检 验 方 法		实 测 值		技 术 要 求		
细 度	比表面积	GB/T 8074-2008	396	(m ² /kg)	不小于300(m ² /kg)			
	80μm筛筛余	----	----	%	----			
凝 结 时 间	初凝		174	(min)	不小于45(min)			
	终凝		230	(min)	不大于600(min)			
安 定 性	雷氏法	GB/T 1346-2011	----	(mm)	不大于5.0(mm)			
	试饼法		合格		合格			
标准稠度用水量(标准法)			27.2	%	----			
密 度		GB/T 208-2014	2.96	g/cm ³	----			
强 度 试 验 结 果								
项 目		检 验 方 法		单 个 强 度 值		平 均 值		
强 度	抗 折 (MPa)	3d	GB/T 17671-2021	4.5	4.3	4.7	4.5	不小于4.0(MPa)
		28d		6.9	6.7	6.7	6.8	不小于6.5(MPa)
	抗 压 (MPa)	3d		22.5	23.4	24.1	23.7	不小于22.0(MPa)
				23.6	23.9	24.5		
		28d		43.2	43.6	43.6	43.8	不小于42.5(MPa)
				44.0	43.3	44.8		
结 论		所检项目符合GB 175-2007标准的技术要求。						
备 注		----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 B8栋创宝创意园 联系电话: 020-84402652 传真: 020-84446724

- 声明: 1. 对本报告有异议或疑问,可在接到报告10天内书面提出;
 2. 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3. 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检测: 审核: 批准: 共 1 页, 第 1 页

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window with the URL ywtb.gzgzy.cn and the logo of Guangzhou Exchange Group Co., Ltd. The page title is "番禺区南村围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南村片区）、番禺区屏山河、洗敦河流域排水单元第一批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钟村片区）、番禺区前锋东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番禺区前锋南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番禺区前锋西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番禺区前锋中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

发布时间: 2022-09-08 14:55 阅读次数: 3 [字体: 大 中 小]

中标（成交）结果详情

项目名称	番禺区南村围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南村片区）、番禺区屏山河、洗敦河流域排水单元第一批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钟村片区）、番禺区前锋东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番禺区前锋南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番禺区前锋西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番禺区前锋中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	项目编号	JG2022-14697
招标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招标代理	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0.81
		中标总价(万元)	1458.405138
中标单位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项目负责人	刘炳琪
		中标通知书编号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4862]号
		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	2022-09-08 14:55:17.0

2. 番禺区砺江河、莲山围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化龙片区）（合同金额：356.769635万元）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7503]号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番禺区砺江河、莲山围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化龙片区)第三方检测【JG2022-16782】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陆万柒仟陆佰玖拾陆元叁角伍分(¥356.769635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刘炳镇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11月24日

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11月24日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交易确认章

日期:2022-11-25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0号
网址:www.gzgzyj.com



服务合同

22y42/外

合同编号
番水建[2022]3313号

工程检测 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番禺区砺江河、莲山围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
完善及改造工程（化龙片区）

签订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28日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
御中心）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下工程的第三方检测服务工作协议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番禺区砺江河、莲山围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化龙片区）

2、工程规模：公共管网完善工程包括新建 d300~d800 污水管道共约 17.23km，新建 d600 雨水管道共约 0.058km；公共管网错混接改造工程单元及市政道路错混接 217 处，改造市政截流井 9 处，新建单元截流井 45 座，改造外水侵入点 9 处，改造污水溢流点 17 处，新建 d200~d1000 雨、污水管 2.67 公里，路面破除及恢复 52090 平方米。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共管网完善工程：

以满足排水单元污水管接驳需求为出发点，结合提质增效，依据现状排水单元排口分布、现状管线及在建项目敷设情况，配套完善 9 个片区排水单元公共排水管网，新建 d300~d800 污水管道共约 17.23km，新建 d600 雨水管道共约 0.058km。具体如下：

1. 龙津路片区：沿兴业大道、龙津路西段（化龙大道西侧）、化龙大道西侧支路、化龙大道北段等路段新建 DN400~DN500 污水管约 3.17 公里。新建一体化提升泵站 2 座，设计参数分别为流量 41 立方米/小时，扬程为 14 米；流量 40 立方米/小时，扬程为 13 米。新建污水检查井 71 座，顶管井 3 座。管道清淤 315 米，路面破除及恢复等。

2. 东南村片区：沿翠景路、龙津路东段（化龙大道以东）、亭南路、龙源路、福田大街、宝堂路、龙丰路等路段新建 DN400~DN600 污水管 3.2 公里，新建 DN600 雨水管 0.058 公里，路面破除及恢复等。

3. 工业路片区：沿工业路路段新建 DN500~DN600 污水管 1.81 公里，管线清淤 0.23 公里，路面破除及修复等。

4. 草堂环村工业路片区：沿草堂环村工业路新建 DN400~DN500 污水管 0.49 公里，管线清淤 0.2 公里，路面破除及修复等。

5. 经济路片区：沿经济路新建 DN400~DN500 污水管 0.27 公里，新建检查井 11 座，管道清淤 0.19 公里，路面破除及修复等。

6. 官桥恒富路片区：沿官桥恒富路新建 DN300~DN400 污水管 0.45 公里，新建检查井 17 座，管道清淤 0.08 公里，路面破除及修复等。

7. 国贸大道片区：沿着国贸大道、石楼松岗路、岳溪大道、腾达东路等路段新建 DN300~

DN600 污水管 3.69 公里，新建检查井 63 座，工作井 24 座，路面破除及修复等。

8. 砺江路片区：沿市莲路、菩东路等路段新建 DN400~DN500 污水管 1.25 公里，新建工作井 2 座，检查井 39 座，路面破除及修复等。

9. 广汽工业园片区：沿龙秀路、广汽西路、金山大道、广汽 1 号路等路段新建及重建 DN300~DN800 污水管 2.9 公里，新建检查井 63 座，路面破除及修复等。

(二) 公共管网错混接改造工程：

为纠正现有市政排水管网上的雨污错混接、外水入侵、末端截污现象，形成功能清晰，硬件独立的两个系统，结合提质增效，梳理现状市政排水管网的错混接、外水入侵、末端截污等情况，对发现问题点进行整治。改造单元及市政道路错混接 217 处，改造市政截流井 9 处，新建单元截流井 45 座，改造外水入侵点 9 处，改造污水溢流点 17 处，新建 d200~d1000 雨、污水管 2.67 公里（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如果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内容不一致的，以图纸内容为准）。

3、工程投资：26820 万元

4、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第二条 服务费用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合同价款：暂定为中标价¥3567696.35 元（已下浮）（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陆万柒仟陆佰玖拾陆元叁角伍分），其中：6%增值税金额¥201945.08 元，不含税金额¥3365751.27 元，下浮率为：1.50 %

第三条 承包方式

采用综合单价的承包形式。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合同约定的检测及监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材料费、仪器仪表费、机械设备进退场费、技术工作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第四条 检测成果的验收

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省、市和行业的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且符合水务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规定。

第五条 服务范围

1、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工程量清单》中检测项目、检测部位及数量仅供参考，且不作为结算依据。乙方必须根据《检测服务技术要求》（附件 1），完成本工程施工图纸中包含的全部材料检验试验、工程专项检测及监测的服务项目，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原材料及现场检测：材料进场检测、成品及半成品试件及试块等送样检测、复合地基检测、道路检测、管沟检测、密实度检测等；

（2）工程专项检测：桩基础检验试验、实体质量监督抽测、管道 CCTV 检测、室内空气检验、防雷设施检测、消防设施检测等；

(3) 工程监测：基坑支护专项监测、高支模专项监测、沉降监测等。

2、协调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 及时向本工程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质监部门等相关单位提供真实有效的检测数据，评估施工或变形对建（构）筑物结构安全的影响；

(2)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符合现行有效的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3) 与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出具合法有效、真实的检测和监测成果报告。

第六条 检测服务工期

1、检测服务工期必须满足工程施工进度及验收为原则(施工工期预计 270 个日历天，竣工日期最迟不得超过 年 月 日)，总服务期自乙方进场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进场日期以发给人通知时间为准。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乙方向本工程的监理方报审各单项检测项目工期，其中以下各单项检测项目服务工期要求：

(1) 工程开工即进行布设观测基准点、工作基点、检测点、观测点等前期工作；

(2) 材料检验试验及结构检测在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 10 天完成；

(3) 基坑监测工期从基坑开挖到基坑基础封顶；

(4) 复合地基、管基、路基检测工期为 20 个日历天；

(5) 沉降观测工期为从开工至竣工验收完成后 12 个月；

3、在完成各单项检测项目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正式的检测报告。报告份数为一式六份，报告的提交时间如下：

(1) 桩基检测在具备小应变试验条件 24 小时内进行，并在 48 小时内提供书面检测成果；特殊情况下单根桩检测也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其他桩基检测方式（含静载和抗拔）应在 3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的检测成果报告；

(2) 其它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必须在完成单项检测工作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的检测成果报告。

4、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批准，检测工期可相应顺延：

(1) 因甲方原因，影响检测工作进度，如：不按时交出场地、设计变更影响检测工作；

(2) 不可抗力的因素。

第七条 支付服务费用方式

1、乙方完成本工程每阶段检测项目且提交正式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按进度支付；

2、除沉降观测项目外，乙方完成本工程全部检测项目且提交全部正式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或概/预算）的 80%（取二者低值计算）；

3、完成本工程全部检测项目及区财政评审机构的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4、每期付款时间：由于本项目为财政投资项目，每次支付时间及支付金额以财政审核为准。

第八条 结算方式

1、检测内容及数量必须符合施工图和相关验收规范的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完成检测工程量为准；

2、检测综合单价：以检测期内相关检测规范、行政部门颁布的收费标准及市场价作为基价，检测综合单价=基价×（1-10%-中标下浮 1.50 %），且不得高于乙方投标报价书中的单价，最终的结算检测综合单价取二者较低值；

3、检测费结算价=检测数量×结算检测综合单价，且不得高于财审概算中对应项的财审价，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为准。

4、每个子项目按完成情况单独结算（具体子项目详见附件）。

第九条 检测分包

1、严禁非法分包本工程检测项目。

2、本工程所涉及部分检测项目，如乙方不具备检测资质的，在报甲方同意前提下可另行分包给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但分包检测项目的质量和检测工期由乙方负责。分包合同原则上由乙方与第三方签订。分包检测项目纳入本合同内一并进行结算。

第十条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额度：合同价款的 10%。

2、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提交履约担保：

（1）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提交银行保函，保函必须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等五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出具。

（3）履约担保的退还：

①若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担保在完成本合同检测工作且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且乙方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担保的书面申请并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批，乙方没有违约情形或甲方在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②若乙方提交履约保函的退还：无需退回。

第十一条 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委派业主代表_____负责对检测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检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甲方如变更业主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提供有关工程检测需要的设计、施工等资料，并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

3、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送审；按合同约定支付各期的检测费用。

(二) 乙方义务

1、在中标公示完成之日起三天内乙方应将试验检测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报甲方确认、备案，该负责人须持有与本试验检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须更换试验检测工作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及时组织试验检测设备及试验检测人员进入现场，具体实施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如相关人员必须进行更换时，必须报经甲方批准。

3、严格按照甲方审批同意的试验检测方案及相关技术标准进行试验检测，对试验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可靠性、科学性负责。不得与本合同项下工程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4、乙方须按甲方确认的具体数量进行试验检测，每次试验检测前须报甲方业主代表同意，并按时提交试验检测报告，且对其提交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5、检测过程中如发现桩基设计和施工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密切跟进主体土建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施工进度实施其检测服务。

6、提供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检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7、检查声测管埋设是否符合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声测管损毁不能进行检测，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时按质完成检测任务。

8、在甲方和监理单位协调下，乙方应及时进行预埋声测管、桩头平整处理及有关检测的配合工作。

9、负责解决现场检测条件：①平整道路；②清理及露出桩头；③乙方实施检测使用的电源、水源接驳点及费用自行解决。

10、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并经甲方确认后应向甲方发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违约。

11、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检测工作，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工作过

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侵权纠纷的，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乙方如在检测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因乙方的损坏行为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合同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3、为了履行检测服务，乙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本工程授权代表为刘炳镇。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检测场地的，工期相应顺延。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须按合同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甲方另行选择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的，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检测作业，并补齐有关资料。由此造成检测延误的，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第三款的约定承担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5、如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造成甲方工程质量问题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应按本合同价款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6、乙方在检测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五个工作日以上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另行选择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的，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甲方依本合同与乙方解除合同时，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撤离工作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检测资料，且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对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签证。甲方在上述期限之后有权安排新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服务。

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而未付款以及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9、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再向乙方支付未付的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一) 因解除而终止

1、合同一方依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相对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合同价款的1%向合同相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相对方损失的,应按合同相对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其它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含附件)均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签章)及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附件: 1、检测服务技术要求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刘炳镇

联系电话：020-84402652

传真号码：020-84446724

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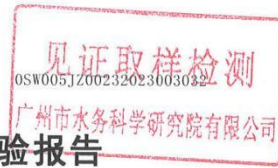
银行账号：05871691000006117



202219126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件抗压强度检验报告



监督编号: 202209110023 工程编号 13356 报告编号: B23125001301
 委托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样品编号: 23125001305
 工程名称: 番禺区沥江河、莲山围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化龙片区)
 工程部位: 金山大道、1号路顶管井外底基层 检测类别: 见证检测
 见证单位: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人: 陈艺新 证书编号: 穗建协培2022080968
 水泥种类和标号: --- 水泥剂量(%): 4
 最大干密度(g/cm³): 2.296 试件压实度(%): 97
 最佳含水量(%): 4.8 检测依据: JTG E51-2009
 委托日期: 2023-08-27 检验日期: 2023-08-27 打印日期: 2023-08-30

制件日期	2023-08-20													
试压日期	2023-08-27													
龄期	7													
水泥	水	碎石			石屑		石灰		粉煤灰		土			
---	---	---			---		---		---		---			
试件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试件尺寸	直径	mm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高度	mm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受压面积	mm²	17671	17671	17671	17671	17671	17671	17671	17671	17671	17671	17671	17671	
试验最大压力(P)	kN	49.20	47.51	52.38	55.42	60.19	53.25	55.76	58.03	51.36	54.85	57.10	49.24	57.53
无侧限抗压强度(Rc)	MPa	2.8	2.7	3.0	3.1	3.4	3.0	3.2	3.3	2.9	3.1	3.2	2.8	3.3
无侧限抗压强度最大值	MPa	3.4			无侧限抗压强度最小值		MPa		2.7					
无侧限抗压强度平均值	MPa	3.1			无侧限抗压强度标准差		MPa		0.22					
偏差系数(Cv)	%	7.10			R _{c0.95}		MPa		2.7					
结论	7天无侧限抗压强度符合要求(>2.5MPa)													
备注	---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B8栋创宝创意园

联系电话: 020-84402652

传真: 020-84446784

声明: 1. 对本报告有异议或疑问,可在接到报告10天内书面提出;

2. 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3. 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检测:

王辉

审核:

李珠云

批准:

黄勇强

共 1 页, 第 1 页

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window with the URL <https://ywtb.gzggzy.cn/jyfw/002001/002001001/20221125/g-8a45a1>. The page title is "番禺区砺江河、莲山围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化龙片区）第三方检测". The page content includes a table with bid results. The winning bid unit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发布时间: 2022-11-25 15:15 阅读次数: 15 【字体: 大 中 小】

中标（成交）结果详情

项目名称	番禺区砺江河、莲山围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化龙片区）第三方检测	项目编号	JG2022-16782
招标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招标代理	广东建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广州市水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中标总价(万元)	356.769635
		项目负责人	刘炳镇
		中标通知书编号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7503]号
		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	2022-11-25 15:15:18.0

3. 长堤东路污水管道工程（金额：351.965769万元）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3055]号

(主)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广东真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长堤东路污水管道工程第三方检测【JG2023-2381】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下浮率: 1%,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壹万玖仟陆佰伍拾柒元陆角玖分(¥351.965769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彭勇强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6月6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6月6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06-07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服务合同

HTQDL6202306200572

23年9月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番水建[2023]308号

工程检测 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 长堤东路污水管道工程

签订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

签订日期: 2023年6月8日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受托人（乙方）：（主）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广东真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下工程的第三方检测服务工作协议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长堤东路污水管道工程

2、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属于前锋污水系统。西起广州市番禺清河市场，东至前锋净水厂，途径市桥街、大龙街、石碁镇。服务范围约 64.79 平方公里。本工程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 DN400-DN2000 污水管 9.71 千米，新建污水泵站 1 座。其中：新建 DN400 污水管 0.13 千米，DN600 污水管 0.1 千米，DN800 污水管 0.01 千米、DN1200 污水管 2.16 千米、DN1600 污水管 5.41 千米、DN2000 污水管 1.61 千米、DN1200 污水压力管 0.29 千米，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1 座，提升规模 20 万吨/天。（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3、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30859 万元。

4、工程地点：番禺区市桥街、大龙街、石碁镇。

第二条 服务费用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合同价款：暂定为中标价¥3519657.69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壹万玖仟陆佰伍拾柒元陆角玖分），（已下浮率为：1%）。牵头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方（广东真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同意由牵头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收取全部检测费。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根据各自负责的检测内容承担。

第三条 承包方式

采用综合单价的承包形式。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合同约定的检测及监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材料费、仪器仪表费、机械设备进退场费、技术工作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第四条 检测成果的验收

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省、市和行业的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且符合水务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规定。

第五条 服务范围

1、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工程量清单》中检测项目、检测部位及数量仅供参考，

且不作为结算依据。乙方必须根据《检测服务技术要求》（附件1），完成本工程施工图纸中包含的全部材料检验试验、工程专项检测及监测的服务项目，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原材料及现场检测：材料进场检测、成品及半成品试件及试块等送样检测、复合地基检测、道路检测、管沟检测、密实度检测等；

（2）工程专项检测：桩基础检验试验、实体质量监督抽测、管道 CCTV 检测、室内空气检验、防雷设施检测、消防设施检测等；

（3）工程监测：基坑支护专项监测、高支模专项监测、沉降监测等。

2、协调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及时向本工程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质监部门等相关单位提供真实有效的检测数据，评估施工或变形对建（构）筑物结构安全的影响；

（2）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符合现行有效的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3）与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出具合法有效、真实的检测和监测成果报告。

第六条 检测服务工期

1、检测服务工期必须满足工程施工进度及验收为原则(施工工期预计 180 个日历天，竣工日期最迟不得超过 年 月 日)，总服务期自乙方进场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进场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乙方向本工程的监理方报审各单项检测项目工期，其中以下各单项检测项目服务工期要求：

（1）工程开工即进行布设观测基准点、工作基点、检测点、观测点等前期工作；

（2）材料检验试验及结构检测在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 10 天完成；

（3）基坑监测工期从基坑开挖到基坑基础封顶；

（4）复合地基、管基、路基检测工期为 20 个日历天；

（5）沉降观测工期为从开工至竣工验收完成后 12 个月；

3、在完成各单项检测项目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正式的检测报告。报告份数为一式六份，报告的提交时间如下：

（1）桩基检测在具备小应变试验条件 24 小时内进行，并在 48 小时内提供书面检测成果；特殊情况下单根桩检测也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其他桩基检测方式（含静载和抗拔）应在 3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的检测成果报告；

(2) 其它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 必须在完成单项检测工作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的检测成果报告。

4、如遇下列情况, 经甲方批准, 检测工期可相应顺延:

(1) 因甲方原因, 影响检测工作进度, 如: 不按时交出场地、设计变更影响检测工作;

(2) 不可抗力的因素。

第七条 支付服务费用方式

1、乙方完成本工程每阶段检测项目且提交正式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按进度支付;

2、除沉降观测项目外, 乙方完成本工程全部检测项目且提交全部正式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支付至合同价款(或概/预算)的 80%(取二者低值计算);

3、完成本工程全部检测项目及区财政评审机构的结算审核后, 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4、每期付款时间: 由于本项目为财政投资项目, 每次支付时间及支付金额以财政审核为准。

第八条 结算方式

1、检测内容及数量必须符合施工图和相关验收规范的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 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完成检测工程量为准;

2、检测综合单价: 以检测期内相关检测规范、行政部门颁布的收费标准及市场价作为基价, 检测综合单价=基价 \times (1-10%-中标下浮 1%), 且不得高于乙方投标报价书中的单价, 最终的结算检测综合单价取二者较低值;

3、检测费结算价=检测数量 \times 结算检测综合单价, 且不得高于财审概算中对应项的财审价, 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为准。

4、每个子项目按完成情况单独结算(具体子项目详见附件)。

第九条 检测分包

1、严禁非法分包本工程检测项目。

2、本工程所涉及部分检测项目, 如乙方不具备检测资质的, 在报甲方同意前提下可另行分包给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但分包检测项目的质量和检测工期由乙方负责。分包合同原则上由乙方与第三方签订。分包检测项目纳入本合同内一并进行结算。

第十条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额度: 合同价款的 10%。

2、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提交履约担保:

(1)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 提交银行保函, 保函必须由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中国银行、

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等五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出具。

(3) 履约担保的退还:

①若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履约担保在完成本合同检测工作且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且乙方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担保的书面申请并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 经甲方审批, 乙方没有违约情形或甲方在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后, 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②若乙方提交履约保函的退还: 无需退回。

第十一条 三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委派业主代表_____负责对检测工作进行全面管理, 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 并参与检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甲方如变更业主代表, 应及时通知乙方。

2、提供有关工程检测需要的设计、施工等资料, 并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

3、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完成审核并送审; 按合同约定支付各期的检测费用。

(二) 乙方义务

1、在中标公示完成之日起三天内乙方应将试验检测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报甲方确认、备案, 该负责人须持有与本试验检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 如须更换试验检测工作主要负责人,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及时组织试验检测设备及试验检测人员进入现场, 具体实施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 如相关人员必须进行更换时, 必须报经甲方批准。

3、严格按照甲方审批同意的试验检测方案及相关技术标准进行试验检测, 对试验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可靠性、科学性负责。不得与本合同项下工程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恶意串通, 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4、乙方须按甲方确认的具体数量进行试验检测, 每次试验检测前须报甲方业主代表同意, 并按时提交试验检测报告, 且对其提交成果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5、检测过程中如发现桩基设计和施工错误或不合理时, 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密切跟进主体土建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施工进度实施其检测服务。

6、提供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 保证检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7、检查声测管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声测管损毁不能进行检测, 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按时按质完成检测任务。

8、在甲方和监理单位协调下, 乙方应及时进行预埋声测管、桩头平整处理及有关检测的

配合工作。

9、负责解决现场检测条件：①平整道路；②清理及露出桩头；③乙方实施检测使用的电源、水源接驳点及费用自行解决。

10、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并经甲方确认后应向甲方发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违约。

11、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检测工作，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侵权纠纷的，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乙方如在检测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因乙方的损坏行为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合同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3、为了履行检测服务，乙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本工程授权代表为彭勇强。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检测场地的，工期相应顺延。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须按合同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甲方另行选择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的，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检测作业，并补齐有关资料。由此造成检测延误的，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第三款的约定承担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5、如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造成甲方工程质量问题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应按本合同价款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6、乙方在检测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五个工作日以上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另行选择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的，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甲方依本合同与乙方解除合同时，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撤离工作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检测资料，且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对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签证。甲方在上述期限之后有权安排新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服务。

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而未付款以及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9、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再向乙方支付未付的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一) 因解除而终止

1、合同一方依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 1、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3、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相对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合同价款的1%向合同相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相对方损失的，应按合同相对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其它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三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拾贰份，三方各执肆份，每份（含附件）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三方签字（或签章）及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附件：1、检测服务技术要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乙方：(主)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彭勇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0-84402652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20-8444672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05871691000006117

乙方：(成)广东真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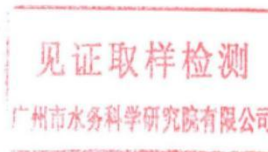
传真号码：

检测报告



202219126767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压力管道水压检测报告



监督编号: 202309110017 工程编号: 13639 报告编号: B24174000637
 委托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检测类别: 见证检测
 工程名称: 长堤东路污水管道工程
 见证单位: 广东诚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人: 陈景润 证书编号: 穗建协培2009080159
 工程部位: YL1~YL42污水压力管段 检测依据: GB 50268-2008
 委托日期: 2024-07-29 检测日期: 2024-07-29 打印日期: 2024-07-31

样品信息						
样品编号	24174000646		桩号及地段	YL1~YL42污水压力管段		
管道内径(mm)	管材种类	接口种类	试验段长度(m)			
D1200	Q345B钢管	焊接	1733			
工作压力(MPa)	试验压力(MPa)	15min降压值(MPa)	允许渗水量[L/(min·km)]			
0.2	0.9	0	---			
检测结果						
试验方法	压力降法	试验第一阶段	达到试验压力的时间t1	稳定结束时间t2	实测时间T(min)	压力降值(MPa)
			11:00	11:15	15	0
	试验第二阶段	达到工作压力的时间t1	恒压结束时间t2	实测时间T(min)	外观检查情况	
		11:16	11:46	30	管道接口、配件等处无漏水、损坏现象	
	注水法	次数	达到试验压力的时间t1	恒压结束时间t2	恒压时间内补入的水量W(L)	渗水量q[L/(min·m)]
		1	---	---	---	---
2		---	---	---	---	
3		---	---	---	---	
折合平均实测渗水量[L/(min·km)]					---	
结	检测项目符合GB 50268-2008标准规定的要求。					
备	注--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B8栋创宝创意园

联系电话: 020-84402652

传真: 020-84446724

声明: 1. 对本报告有异议或疑问,可在接到报告10天内书面提出;

2. 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3. 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检测:

魏金武

审核:

杨博

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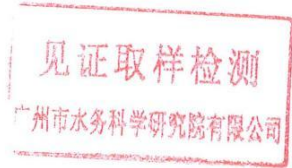
彭勇强

共 1 页, 第 1 页



202219126767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压力管道水压检测报告



监督编号: 202309110017 工程编号: 13639 报告编号: B24174001240
 委托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检测类别: 见证检测
 工程名称: 长堤东路污水管道工程
 见证单位: 广东诚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人: 陈景润 证书编号: 穗建协培2009080159
 工程部位: JS51~JS56泵站出水压力管段 检测依据: GB 50268-2008
 委托日期: 2024-12-26 检测日期: 2024-12-26 打印日期: 2024-12-28

样品信息						
样品编号	24174001251	桩号及地段	JS51~JS56泵站出水压力管段			
管道内径(mm)	管材种类	接口种类	试验段长度(m)			
D1400	Q235B钢管	焊接	126			
工作压力(MPa)	试验压力(MPa)	15min降压值(MPa)	允许渗水量[L/(min·km)]			
0.2	0.9	0	---			
检测结果						
试验方法	压力降法	试验第一阶段	达到试验压力的时间t1	稳定结束时间t2	实测时间T(min)	压力降值(MPa)
		试验第二阶段	达到工作压力的时间t1	恒压结束时间t2	实测时间T(min)	外观检查情况
	注水法	次数	达到试验压力的时间t1	恒压结束时间t2	恒压时间内补入的水量W(L)	渗水量q[L/(min·m)]
		1	---	---	---	---
2		---	---	---	---	
折合平均实测渗水量[L/(min·km)]					---	
结		抽检项目符合GB 50268-2008标准规定的要求。				
备		注--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B8栋创宝创意园

联系电话: 020-84402652

传真: 020-84446724

声明: 1. 对本报告有异议或疑问, 可在接到报告10天内书面提出;

2. 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3. 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检测:

魏金武

审核:

杨号

批准:

彭勇强

共 1 页, 第 1 页



202219126767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压力管道水压检测报告



监督编号: 202309110017 工程编号: 13639 报告编号: B24174001241
 委托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检测类别: 见证检测
 工程名称: 长堤东路污水管道工程
 见证单位: 广东诚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人: 陈景润 证书编号: 穗建协培2009080159
 工程部位: JS58~JS67泵站出水压力管段 检测依据: GB 50268-2008
 委托日期: 2024-12-26 检测日期: 2024-12-26 打印日期: 2024-12-28

样品信息							
样品编号	24174001252		桩号及地段	JS58~JS67泵站出水压力管段			
管道内径(mm)	管材种类	接口种类		试验段长度(m)			
D1200	Q235B钢管	焊接		302			
工作压力(MPa)	试验压力(MPa)	15min降压值(MPa)		允许渗水量[L/(min·km)]			
0.2	0.9	0		---			
检测结果							
试验方法	压力降法	试验第一阶段	达到试验压力的时间t1	稳定结束时间t2	实测时间T(min)	压力降值(MPa)	
			15:50	16:05	15	0	
	试验第二阶段	达到工作压力的时间t1	恒压结束时间t2	实测时间T(min)	外观检查情况		
		16:06	16:36	30	管道接口、配件等处无漏水、损坏现象		
	注水法	次数	达到试验压力的时间t1	恒压结束时间t2	恒压时间内补入的水量W(L)	渗水量q[L/(min·m)]	
		1	---	---	---	---	
2		---	---	---	---		
3		---	---	---	---		
折合平均实测渗水量[L/(min·km)]					---		
结		检测项目符合GB 50268-2008标准规定的要求。					
备		注--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B8栋创宝创意园 联系电话: 020-84402652 传真: 020-84446724

- 声明: 1. 对本报告有异议或疑问,可在接到报告10天内书面提出;
 2. 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3. 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检测:

魏金武

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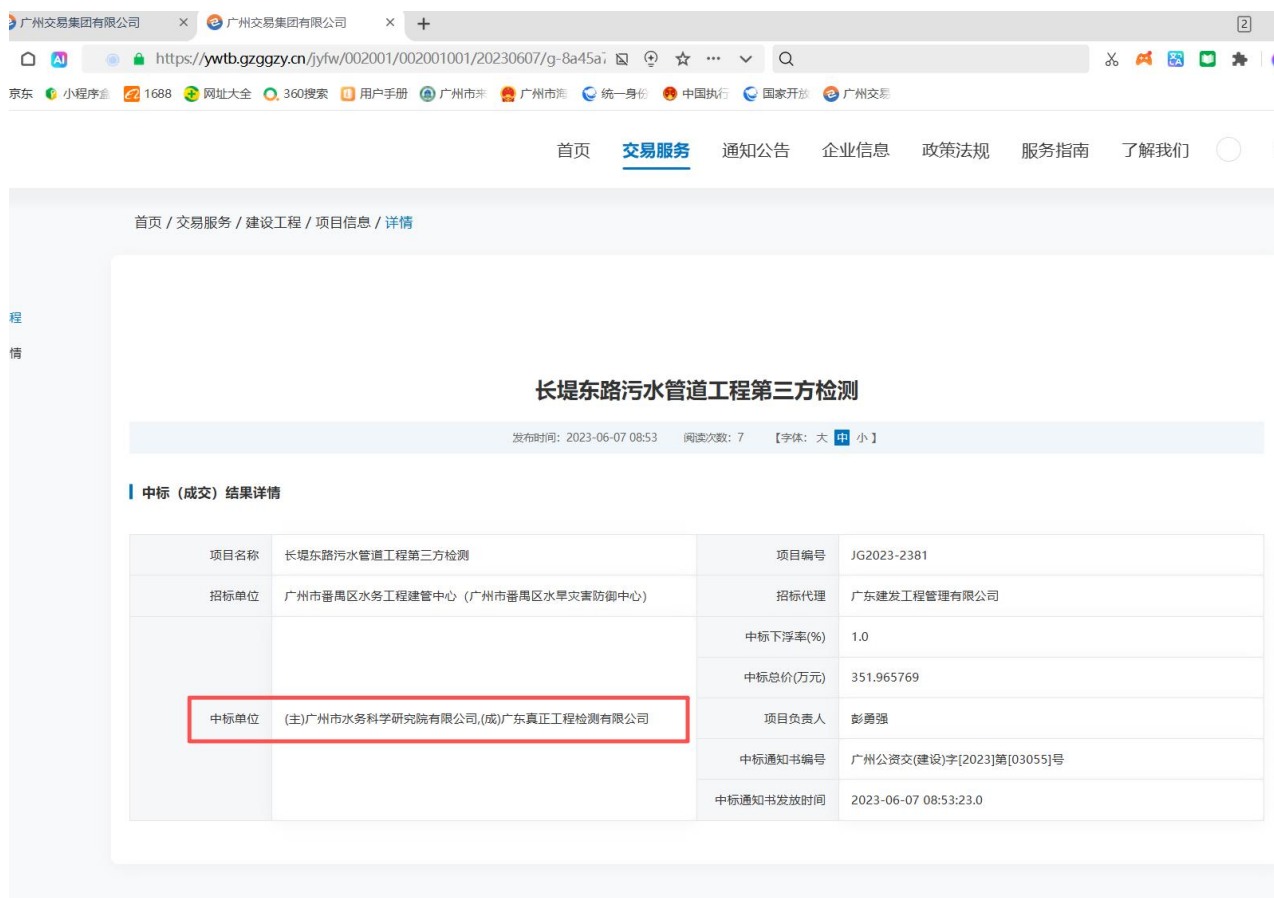
杨号

批准:

彭勇强

共 1 页, 第 1 页

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



4. 番禺区桥南净水厂第三方检测、监测及水土保持监测（金额：1063.071万元）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1498]号

(主)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番禺区桥南净水厂第三方检测、监测及水土保持监测【JG2023-0668】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陆拾叁万零柒佰壹拾元整(¥1,063.071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彭勇强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3月29日



李军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3月29日



卫灵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广州交易集团



日期: 2023-03-29



服务合同

HT00202303300282

合同编号: WSHT202303034

番禺区桥南净水厂第三方检测、监测及水土保持监测

工程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 (甲方): 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 (乙方): (主)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签订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

签订日期: 2023年3月30日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主)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下工程的专项检测及材料检测试验工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番禺区桥南净水厂第三方检测、监测及水土保持监测

2、工程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3、工程地点：番禺区桥南街草河村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1、合同价款（含税）暂定为中标价¥10,630,71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零陆拾叁万零柒佰壹拾元整），增值税税率为6%，其中：不含税金额¥10,028,971.70元，增值税金额¥601,738.30元。

2、承包方式：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按实际完成检测量结算。

第三条 服务范围

乙方应根据现行相关工程检测及监测规范规定，完成本工程施工图纸中包含的全部专项检测、监测及材料检验试验的服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检验检测范围包括：材料进场检测、桩基础检验试验、室内空气检验等建设工程专项检测、实体质量抽测、防雷设施检测、消防设施检测等；

2、监测范围包括：基坑支护专项监测、高支模专项监测、沉降监测等。

3、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土流失影响因素、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危害（如有）和水土保持措施等。

第四条 检测服务期

1、检测服务期从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开始，至完成所有合同范围内的检测工作结束，工期要求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每宗分区进行的检测任务需在

甲方的检测任务开工指令签发之日起完成检测工作后 **10 个日历天** 内向甲方提交一式六份正式的检测技术成果报告。

2、桩基检测在具备小应变试验规范条件 24 小时内进行，并在 48 小时内提供书面检测成果；特殊情况下单根桩检测也按同上述规定执行。其他检测方式（含静载和抗拔）应在 3 天内提交正式的检测成果报告。

3、如遇下列情况，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证，时间相应顺延：

（1）因甲方原因，影响检测工作进度，如：不按时交出场地、设计变更影响检测工作；

（2）不可抗力的因素。

4、若因工程施工过程导致桩基出现倾斜、断裂、移位等情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问题桩基进行复测，为基础修复及补救措施提供可靠设计依据，直到桩基施工满足设计要求、基础及底板施工完成为止，费用包括在总报价内。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一）付款方式

1、在签订合同且收到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在工程箱体结构完成后，且至该阶段累计完成检测费用经甲方委托的造价评审机构审定后，累计支付至实际已完成检测费用的 60%；

3、在乙方完成工程全部检测工作且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4、在甲方委托的造价评审机构出具本项目结算评审报告且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5、每期付款时间：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三十个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各期相应的检测费用；

6、甲方支付本合同各期检测费用及报审结算时，以乙方实际或应开具的、符合最新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当期税率相应调整。

（二）结算方式

1、本项目检测内容及数量必须符合施工图和相关检测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完成检测量作为结算量；

2、综合单价的确定：执行本项目中标当月相关行政部门发布的收费标准，

结算下浮率为 30.00%（即：20.00%+投标下浮率 10.00%）。收费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广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我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穗价函[2008]77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关于广州市市政园林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结构试验、工程材料收费问题的批复》（穗价函〔2004〕464号）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测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等文件；相同检测内容的单价优先选择最新发布的单价文件为准；若综合单价无文件依据的，则根据市场调查和成本测算，以及相关计量规范和计价办法、相关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价格的较低价为准。

3、本合同检测费用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造价评审机构审定价为准。取“按上述约定计算出的检测费用”与“造价评审机构审定的工程概算中相应项费用”二者较低值，作为本合同结算价，扣除因乙方违约的处罚金后的余额为最终应支付结算价。

4、对于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的第一次检测不合格，重新检测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六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委派业主代表负责对检测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检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甲方如变更业主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提供有关工程检测需要的设计、施工等资料，并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

3、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送审；按合同约定支付各期的检测费用。

（二）乙方义务

1、在中标公示完成之日起三天内乙方应将试验检测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报甲方确认、备案，该负责人须持有与本试验检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须更换

试验检测工作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及时组织试验检测设备及试验检测人员进入现场，具体实施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如相关人员必须进行更换时，必须报经甲方批准。

3、严格按照甲方审批同意的试验检测方案及相关技术标准进行试验检测，对试验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可靠性、科学性负责。不得与本合同项下工程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4、乙方须按甲方确认的具体数量进行试验检测，每次试验检测前须报甲方业主代表同意，并按时提交试验检测报告，且对其提交成果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5、检测过程中如发现桩基设计和施工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密切跟进主体土建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施工进度实施其检测服务。

6、提供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检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7、检查声测管埋设是否符合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声测管损毁不能进行检测，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时按质完成检测任务。

8、在甲方和监理单位协调下，乙方应及时进行预埋声测管、桩头平整处理及有关检测的配合工作。

9、负责解决现场检测条件：①平整道路；②清理及露出桩头；③乙方实施检测使用的电源、水源接驳点及费用自行解决。

10、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并经甲方确认后应向甲方发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相应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违约。

11、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检测工作，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侵权纠纷的，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乙方如在检测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因乙方的损坏行为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合同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3、为了履行试验检（监）测服务，乙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甲方的授权

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本工程授权代表为彭勇强。

第七条 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一)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1、桩基检测

(1) 预应力管桩桩基检测：单桩抗拔试验，单桩抗压静载，低应变动力检测，搅拌桩钻芯检测，复合地基平板荷载试验。

(2) 应按规范及设计要求编制检测方案，确定须进行检测的基桩并进行编号。

2、基坑监测

(1) 目标：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基坑监测工作，及时提供监测结果，为工程设计、安全施工及工程验收提供真实的参考数据，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2) 方案：在收到甲方提供施工图纸 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检（监）测工作方案，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批，且对基坑监测方案进行论证评审后实施，负责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及费用。

(3) 内容：基坑监测（监测频率按设计要求）建立基坑变形观（监）测网，并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基坑变形观（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围护墙顶面水平位移和沉降、周边建筑物水平位移和沉降、周边道路水平位移和沉降、周边管线水平位移和沉降、坡顶水平位移和沉降、测斜管、支护桩测斜和沉降、支护桩钢筋应力、支撑轴力、支护桩侧土压力、土体侧向位移、地下水位等监测工作。

(4) 监测点的设置：应于构（建）筑物施工同期进行，乙方根据监测方案布点，与现场有障碍时提前一天通知甲方和监理人员进行协调解决。

(5) 上述各项监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埋设观（监）测点、钻探、成孔、测斜管及其安装和固定、观（监）测及内业作业等，满足设计图纸、相关规范及施工验收要求并提交合格的报告等资料。

(6) 乙方根据工程进度，按照甲方及建设监督部门确认（含评审）的监测方案或甲方的安排进行监（观）测；暂定监（观）测频率为：根据该工程的工期安排，沉降和位移在基坑开挖期间每天观测 1 次或多次，开挖完成后基坑围护结

构变形稳定可每3天观测不少于1次，遇天气恶劣情况或基坑达到警报值时增加观测次数，情况严重时，应立即停止施工。地下水位在基坑开挖期间每3天观测不少于1次，开挖完毕后每6天观测1次。

(7) 乙方应在完成现场监测作业后，向甲方提交相关监测成果报告，日常监测成果报告要求每3次一报（即每3次监测上报一次成果），如有特殊情况应该当日监测当日上报成果，并向甲方提交一式三份中间成果报告；乙方应做好每月汇总并向甲方上报工作；最终监测总结成果报告，乙方应在整个监测工作结束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一式十份正式的监测成果报告和二份可编辑电子文件（成果报告按所属施工标段分别装订）。

(8) 锚杆（土钉）抗拔试验数量以图纸为准。

(9) 观（监）测基准点的建立和维护：指为基坑变形观（监）测而建立观（监）测基准点，在保证通视的情况下按相关规范要求埋设，钻至基岩，确保观（监）测基准点不沉降、不移动；采取措施不使桩点受到破坏；在基坑变形观（监）测过程中对基准点进行复测；基准点破坏后的修复复测和完工后移交给甲方。相关工作要求满足施工及验收需要，并综合考虑按相关规范要求及现场情况所需埋设的基准点数量，乙方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沉降观测

(1) 目标：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本项目沉降观测工作，通过沉降、位移观测，取得精确可靠的沉降、位移数据，了解施工期间随时间的变形规律，真实地反映建（构）筑物的沉降、位移情况，评估变形对构（建）筑物安全的影响，为了解及把握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的合理性提供依据，以便质监部门及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有效及时的监督，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2) 方案：在中标公示完成之日起的5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检（观）测工作方案，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批后实施，若需要对沉降观测方案进行论证评审，乙方负责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及费用。

(3) 内容：构（建）筑物沉降观测（按建设单位的点位及频率观测）。观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观（监）测基准点的建立和维护：指为基坑或沉井变形观（监）测而建立观（监）测基准点，在保证通视的情况下按相关规范要求埋设，钻至基岩，

确保观（监）测基准点不沉降、不移动；采取措施不使桩点受到破坏；在基坑或沉井变形观（监）测过程中对基准点进行复测；基准点破坏后的修复复测和完工后移交给甲方。相关工作要求满足施工及验收需要，并综合考虑按相关规范要求及现场情况所需埋设的基准点数量。

(b) 变形观（监）测：指建立基坑或沉井变形观（监）测网，并对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基坑或沉井变形观（监）测，包括沉井或基坑顶面沉降，基坑顶面水平位移，支护桩沉降，支护护桩顶位移，地下水位等观（监）测项目，各项目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埋设观（监）测点、钻探、成孔、测斜管及其安装和固定、观（监）测及内业作业等，满足设计图纸、相关规范及施工验收要求并提交合格的报告等资料。

4、结构检测

(1) 目标：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对既有已建结构进行检查、检测和安全鉴定，并针对结构目前状况和现行要求提出加固处理建议，对施工方案作进一步复核。

(2) 内容：对构（建）筑物基本情况和现状调查；对构（建）筑物结构构件混凝土强度、钢筋配置情况、钢筋保护层厚度和楼板厚度等进行检查取样，对结构材料性能与耐久性等检测；对样品检验和检测结果分析评价；对结构承载力验算与抗震鉴定；提出鉴定结论及加固方案建议。

5、材料见证取样检测

(1) 内容：材料见证取样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中间产品和结构检测，对比检测数量一般控制在施工单位自检取样总数的 15%左右。

(2) 目标：根据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由甲方指定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材料检测项目，能准确反映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实体的质量，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项目。

6. 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对项目按现场的施工实际情况完成水土保持监测任务，通过现场调查监测、评价，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年度报告及监测总结报告等，确保通过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水土保持专项验收。

7、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试验等工作外其他要求：

(1)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沟通协调；检测技术成果的报批，并保证技术成果能够获得相关部门认可；确保检测工作不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 在进行检测工作的过程中，应做好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的协调工作。

(3) 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4) 技术服务的数量以施工图及规范要求检测的数量为准，检测报价表的数量及内容仅供参考。

(二) 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执行国家、行业的相关规范和有关规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检测场地的，工期相应顺延。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须按合同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甲方另行选择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的，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检测作业，并补齐有关资料。由此造成检测延误的，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第三款的约定承担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5、如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造成甲方工程质量问题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应按本合同价款 3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6、乙方在检测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五个工作日以上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另行选择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的，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甲方依本合同与乙方解除合同时，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书面

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撤离工作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检测资料，且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对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签证。甲方在上述期限之后有权安排新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服务。

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而未付款以及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9、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再向乙方支付未付的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终止

(一) 因解除而终止

1、合同一方依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合同终止后，不防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 1、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3、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相对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合同价款的1%向合同相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相对方损失的，应按合同相对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起诉。因处理合同项下纠纷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其它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贰份，乙方联合体各执叁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公章后生效。授权代表人必须向对方提供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壹份，并注明授权事项及期限。

(此页为签署页, 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李军

联系电话: 020-84602513

乙方(主): (公章)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吴寿荣

项目负责人:

彭勇强

联系电话: 020-84446724

开户银行: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华夏支行

银行账号: 05871691000006117

乙方(成): (公章)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029-8732134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 61001711100050015504

检测报告



202219126767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热轧光圆钢筋检测报告

见证取样检测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督编号: 202309110008 工程编号: 13505 报告编号: B23102000510
 委托单位: 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见证检测
 工程名称: 番禺区桥南净水厂
 见证单位: 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人: 蔡志能 证书编号: 穗建协培2009080160
 工程部位: 地下连续墙钢筋笼
 委托日期: 2023-05-09 检测依据: GB/T 1499.1-2017 打印日期: 2023-05-11

样品	检测日期	2023-05-09	2023-05-09	此栏空白	此栏空白	
	样品编号	23102001554	23102001555			
	牌	HPB300	HPB300			
	生产厂家	沧州临港三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沧州临港三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出厂日期	----	----			
	炉号(批号)	23041806	23040526			
	公称直径(mm)	20	14			
直径	批	15.404	14.540			
	质量标准编号	GB/T 1499.1-2017	GB/T 1499.1-2017			
	检测依据	----	----			
	实测值	----	----			
拉伸试验	技术要求	----	----			
	检验方法	GB/T 28900-2022	GB/T 28900-2022			
	屈服强度(MPa)	实测值	335 335	340 335		
		技术要求	≥300	≥300		
	抗拉强度(MPa)	实测值	505 505	490 490		
		技术要求	≥420	≥420		
	强屈比	实测值	----	----		
		技术要求	----	----		
	屈标比	实测值	----	----		
		技术要求	----	----		
	断后伸长率(%)	实测值	32 30	33 32		
		技术要求	≥25	≥25		
	最大力总伸长率(%)	实测值	----	----		
技术要求		≥10.0	≥10.0			
弯曲试验	检验方法	GB/T 28900-2022	GB/T 28900-2022			
	弯曲压头直径(mm)	20	14			
	弯曲角度(°)	180	180			
	实测结果	无裂纹 无裂纹	无裂纹 无裂纹			
	技术要求	不得产生裂纹	不得产生裂纹			
重量偏差	实测结果(%)	-1	-1			
	技术要求(%)	±5	±5			
结论	所检项目符合GB/T 1499.1-2017标准要求。		所检项目符合GB/T 1499.1-2017标准要求。			
备注	----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B8栋创宝创意园

联系电话: 020-84402652

传真: 020-84446724

- 声明: 1. 对本报告有异议或疑问,可在接到报告10天内书面提出;
 2. 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3. 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检测:

梁若杰

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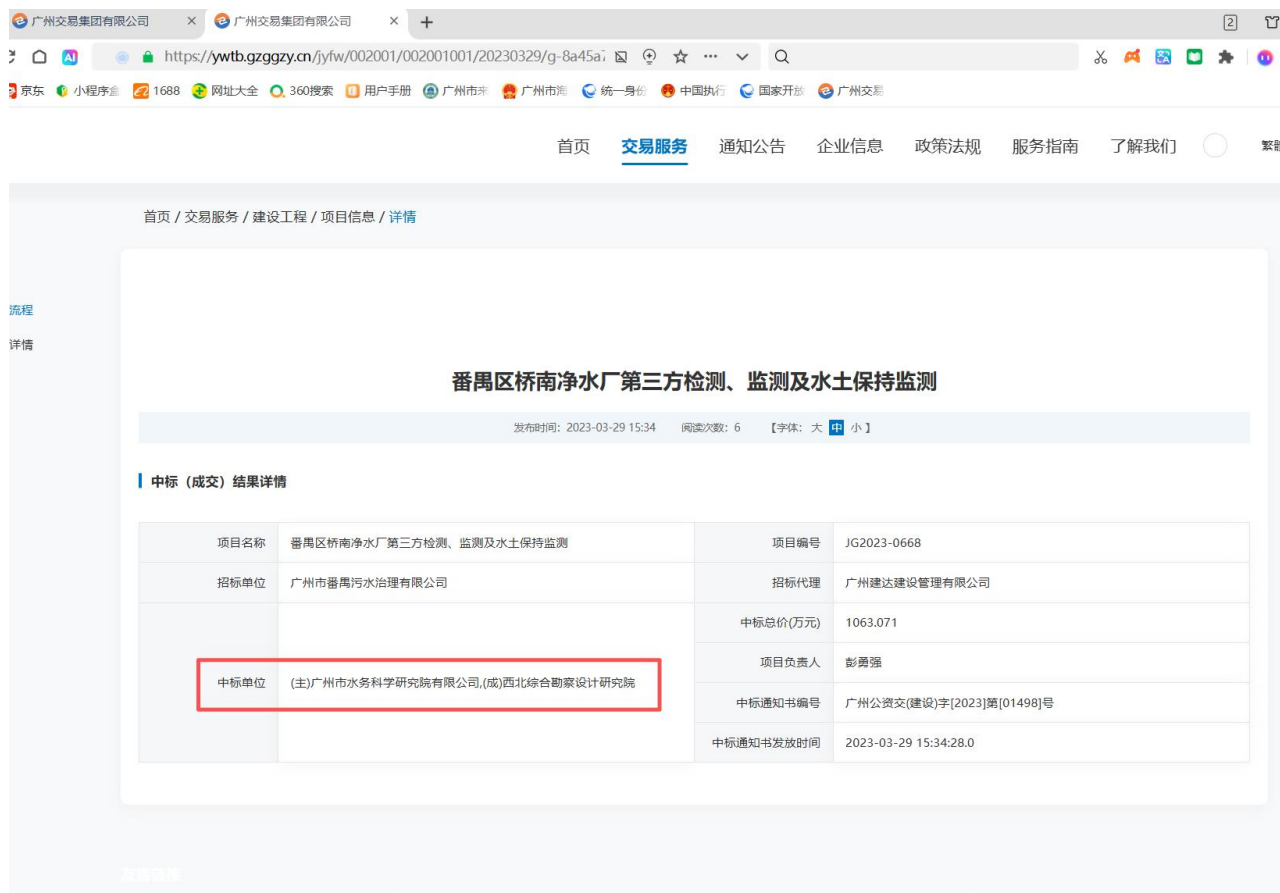
李晓云

批准:

郭

共 1 页, 第 1 页

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 “施工许可” 查询结果之一截图



5. 雁洲涌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查缺补漏）工程（标段一）（金额：294.31677万元）

中标通知书



服务合同

23y130外

H170P1002303200251

合同编号
番水建[2023]129号

工程检测 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雁洲涌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查缺补漏)
工程(标段一)

签订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签订日期：2023年3月15日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下工程的第三方检测服务工作协议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雁洲涌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查缺补漏）工程（标段一）

2、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属于前锋污水系统。本工程服务范围北起南村镇，经大龙街、石碁镇，涉及坑头村、新水坑村、旧水坑村、文边村、茶东村、傍江东村、新桥村、雁洲村 8 个行政村，服务范围约 17.5 平方公里。

本工程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标段一（大龙街：新水坑村、旧水坑村、茶东村、傍江东村、新桥村）：（一）城镇地区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新建及修复污水管网（d200~d500）3.84 公里，新建 d200~d1000 雨水管网约 2.36 公里。（二）农村地区截污纳管改造：开展大龙街 5 条行政村（新水坑村、旧水坑村、茶东村、傍江东村、新桥村）截污纳管改造，新建 d200~d500 污水管 71.54 公里，新建 d200~d1000 雨水管沟 37.63km。截流溢流点改造 51 处，修复缺陷管道 1.0 公里，新建污水泵井 1 座（规模为 30 立方米/小时）。道路开挖及恢复面积约 96777.4302 平方米，交通疏解，管线保护等（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3、工程投资：约 29934.04 万元

4、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第二条 服务费用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合同价款：暂定为中标价¥2943167.7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肆万叁仟壹佰陆拾柒元柒角整），其中：6%增值税金额¥166594.40 元，不含税金额¥2776573.30 元，下浮率为： %

第三条 承包方式

采用综合单价的承包形式。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合同约定的检测及监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材料费、仪器仪表费、机械设备进退场费、技术工作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第四条 检测成果的验收

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省、市和行业的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且符合水务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规定。

第五条 服务范围

1、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工程量清单》中检测项目、检测部位及数量仅供参考，且不作为结算依据。乙方必须根据《检测服务技术要求》（附件1），完成本工程施工图纸中包含的全部材料检验试验、工程专项检测及监测的服务项目，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原材料及现场检测：材料进场检测、成品及半成品试件及试块等送样检测、复合地基检测、道路检测、管沟检测、密实度检测等；

（2）工程专项检测：桩基础检验试验、实体质量监督抽测、管道 CCTV 检测、室内空气检验、防雷设施检测、消防设施检测等；

（3）工程监测：基坑支护专项监测、高支模专项监测、沉降监测等。

2、协调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及时向本工程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质监部门等相关单位提供真实有效的检测数据，评估施工或变形对建（构）筑物结构安全的影响；

（2）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符合现行有效的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3）与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出具合法有效、真实的检测和监测成果报告。

第六条 检测服务工期

1、检测服务工期必须满足工程施工进度及验收为原则(施工工期预计 150 个日历天，竣工日期最迟不得超过 年 月 日)，总服务期自乙方进场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进场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乙方向本工程的监理方报审各单项检测项目工期，其中以下各单项检测项目服务工期要求：

（1）工程开工即进行布设观测基准点、工作基点、检测点、观测点等前期工作；

（2）材料检验试验及结构检测在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 10 天完成；

（3）基坑监测工期从基坑开挖到基坑基础封顶；

（4）复合地基、管基、路基检测工期为 20 个日历天；

（5）沉降观测工期为从开工至竣工验收完成后 12 个月；

3、在完成各单项检测项目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正式的检测报告。报告份数为一式六份，报告的提交时间如下：

(1) 桩基检测在具备小应变试验条件 24 小时内进行，并在 48 小时内提供书面检测成果；特殊情况下单根桩检测也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其他桩基检测方式（含静载和抗拔）应在 3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的检测成果报告；

(2) 其它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必须在完成单项检测工作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的检测成果报告。

4、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批准，检测工期可相应顺延：

- (1) 因甲方原因，影响检测工作进度，如：不按时交出场地、设计变更影响检测工作；
- (2) 不可抗力的因素。

第七条 支付服务费用方式

1、乙方完成本工程每阶段检测项目且提交正式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按进度支付；

2、除沉降观测项目外，乙方完成本工程全部检测项目且提交全部正式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或概/预算）的 80%（取二者低值计算）；

3、完成本工程全部检测项目及区财政评审机构的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4、每期付款时间：由于本项目为财政投资项目，每次支付时间及支付金额以财政审核为准。

第八条 结算方式

1、检测内容及数量必须符合施工图和相关验收规范的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完成检测工程量为准；

2、检测综合单价：以检测期内相关检测规范、行政部门颁布的收费标准及市场价作为基价，检测综合单价=基价×（1-10%-中标下浮 %），且不得高于乙方投标报价书中的单价，最终的结算检测综合单价取二者较低值；

3、检测费结算价=检测数量×结算检测综合单价，且不得高于财审概算中对应项的财审价，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为准。

第九条 检测分包

1、严禁非法分包本工程检测项目。

2、本工程所涉及部分检测项目，如乙方不具备检测资质的，在报甲方同意前提下可另行分包给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但分包检测项目的质量和检测工期由乙方负责。分包合同原则上由乙方与第三方签订。分包检测项目纳入本合同内一并进行结算。

第十条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额度：合同价款的 10%。

2、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提交履约担保：

(1)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 提交银行保函，保函必须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等五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出具。

(3) 履约担保的退还：

①若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担保在完成本合同检测工作且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且乙方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担保的书面申请并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批，乙方没有违约情形或甲方在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②若乙方提交履约保函的退还：无需退回。

第十一条 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委派业主代表黎定豪负责对检测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检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甲方如变更业主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提供有关工程检测需要的设计、施工等资料，并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

3、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送审；按合同约定支付各期的检测费用。

(二) 乙方义务

1、在中标公示完成之日起三天内乙方应将试验检测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报甲方确认、备案，该负责人须持有与本试验检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须更换试验检测工作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及时组织试验检测设备及试验检测人员进入现场，具体实施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如相关人员必须进行更换时，必须报经甲方批准。

3、严格按照甲方审批同意的试验检测方案及相关技术标准进行试验检测，对试验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可靠性、科学性负责。不得与本合同项下工程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4、乙方须按甲方确认的具体数量进行试验检测，每次试验检测前须报甲方业主代表同意，并按时提交试验检测报告，且对其提交成果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5、检测过程中如发现桩基设计和施工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密切跟进主体土建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施工进度实施其检测服务。

6、提供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检测计量器具

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7、检查声测管埋设是否符合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声测管损毁不能进行检测，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时按质完成检测任务。

8、在甲方和监理单位协调下，乙方应及时进行预埋声测管、桩头平整处理及有关检测的配合工作。

9、负责解决现场检测条件：①平整道路；②清理及露出桩头；③乙方实施检测使用的电源、水源接驳点及费用自行解决。

10、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并经甲方确认后应向甲方发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违约。

11、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检测工作，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侵权纠纷的，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乙方如在检测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因乙方的损坏行为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合同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3、为了履行检测服务，乙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本工程授权代表为彭勇强。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检测场地的，工期相应顺延。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须按合同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甲方另行选择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的，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检测作业，并补齐有关资料。由此造成检测延误的，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第三款的约定承担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5、如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造成甲方工程质量问题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应按本合同价款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6、乙方在检测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五个工作日以上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与

乙方解除合同，另行选择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的，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甲方依本合同与乙方解除合同时，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撤离工作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检测资料，且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对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签证。甲方在上述期限之后有权安排新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服务。

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而未付款以及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9、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再向乙方支付未付的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一) 因解除而终止

1、合同一方依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 1、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3、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相对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合同价款的1%向合同相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相对方损失的，应按合同相对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其它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含附件）均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签章）及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附件：1、检测服务技术要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彭勇强

联系电话：020-84402652

传真号码：020-84446724

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支行

银行账号：05871691000006117

检测报告



202219126767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热轧光圆钢筋检测报告



监督编号: 202309110007 工程编号: 13475 报告编号: B23102000533
 委托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检测类别: 见证检测
 工程名称: 雁洲涌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查缺补漏)工程(标段一)
 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 司 见证人: 王敏 证书编号: 穗建协培2022081806号
 工程部位: 排水工程
 委托日期: 2023-05-09 检测依据: GB/T 1499.1-2017 打印日期: 2023-05-11

样品	检测日期	2023-05-09		此栏空白	此栏空白	
	样品编号	23102001584		此栏空白	此栏空白	
	牌	HPB300				
	生产厂家	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出厂日期	---				
	炉号(批号)	GG23G2-A631				
	公称直径(mm)	8				
	批	54.60				
	质量标准编号	GB/T 1499.1-2017				
直径	检测依据	---				
	实测值	---				
	技术要求	---				
拉伸试验	检验方法	GB/T 28900-2022				
	屈服强度(MPa)	实测值	340	350		
		技术要求	≥300			
	抗拉强度(MPa)	实测值	515	520		
		技术要求	≥420			
	强屈比	实测值	---	---		
		技术要求	---			
	屈标比	实测值	---	---		
		技术要求	---			
	断后伸长率(%)	实测值	33	30		
技术要求		≥25				
最大力总伸长率(%)	实测值	---	---			
	技术要求	≥10.0				
弯曲试验	检验方法	GB/T 28900-2022				
	弯曲压头直径(mm)	8				
	弯曲角度(°)	180				
	实测结果	无裂纹		无裂纹		
	技术要求	不得产生裂纹				
重量偏差	实测结果(%)	-1				
	技术要求(%)	±6				
结论		所检项目符合GB/T 1499.1-2017标准要求。				
备注		---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B8栋创宝创意园

联系电话: 020-84402652

传真: 020-84416724

声明: 1. 对本报告有异议或疑问,可在接到报告10天内书面提出;

2. 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3. 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检测:

梁美杰

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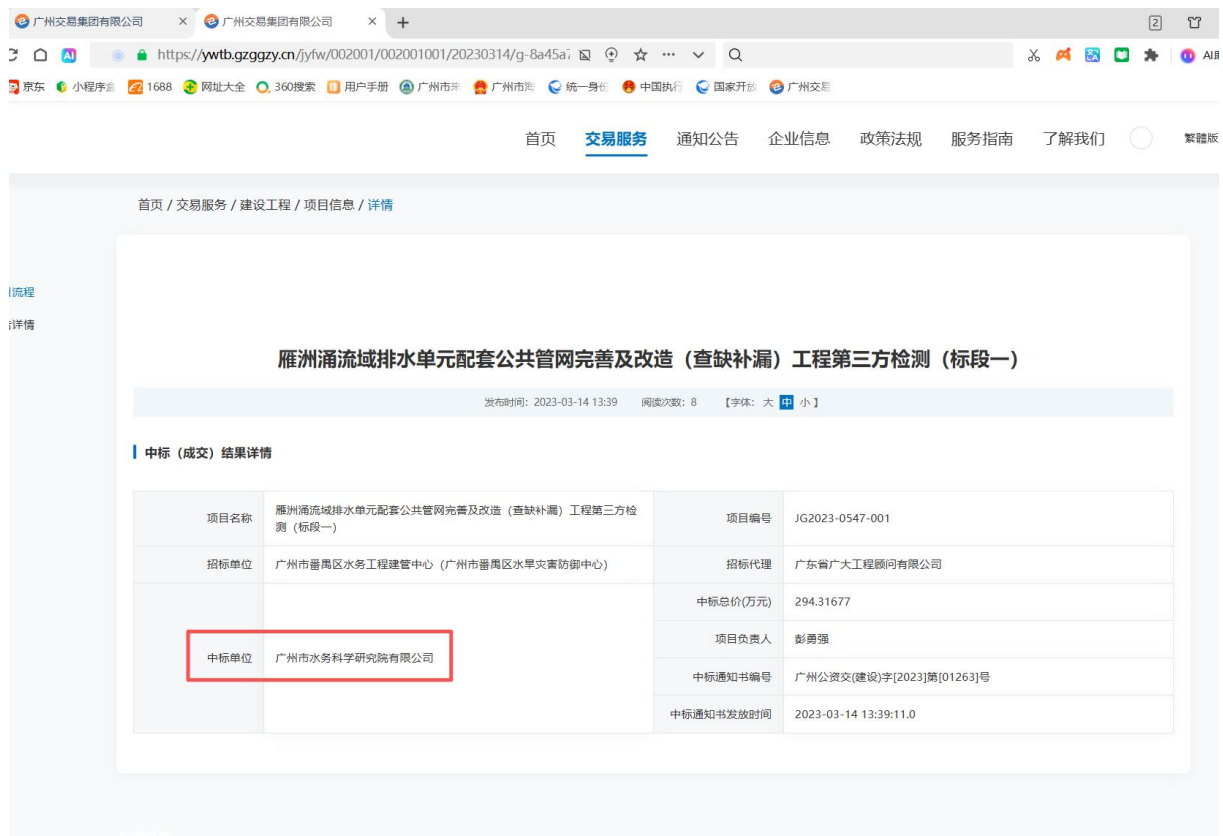
李晓云

批准:

高

共 1 页, 第 1 页

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



二、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内容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相关网站的中文名及查询网址	备注
1	大陵河上游河道达标整治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22.75207	对大陵河上游河道达标整治工程进行第三方工程检测等,为甲方提供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的检测数据等服务工作	2024.09.14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https://ygp.gdzwfw.gov.cn/zjfwcs/gd-zjcs-pub/bidResultNotice/view/4401140545194142408280961	
2	广州市花都区莲塘泵站工程检测监测 CCTV 专项检测服务	33.98608	本项目为花都区莲塘泵站工程市政水务专项检测服务,主要对泵站配套排水管道、箱涵及附属构筑物开展 CCTV 内窥检测,排查管道淤积、裂缝、渗漏、错口等病害,同步配合工程实体质量监测,出具专项检测成果报告,为工程验收及运维提供依据	2024.09.11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https://ygp.gdzwfw.gov.cn/zjfwcs/gd-zjcs-pub/bidResultNotice/view/4401140545194142408281033	
3	大涌围排涝片区管网完善工程第三方检测	4.493917	新建及改造雨水管网、渠箱、雨水篦子、污水管改接。第三方检测涵盖原材料见证取样、钢筋混凝土结构、管材质量、沟槽回填压实度、井室实体检测,以及管道 CCTV 内窥、闭水试验等功能性专项检	2024.08.27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https://ygp.gdzwfw.gov.cn/zjfwcs/gd-zjcs-pub/bidResultN	

			测，全程提供质量检测及 验收成果报告		otice/view/ 44011371819 959X2408200 995	
--	--	--	-----------------------	--	--	--

关于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转制改革更名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证明

广州市水务局

关于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转制改革更名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证明

根据《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转企改制方案的批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下称水科所）于2022年8月8日注册成立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兹证明水科所转制改革更名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水科所的所有资产（包括知识产权）及债权、债务均由转制后的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继，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应的资产权属变更手续。水科所原有人员、业务、合同、资质等均由转制后的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全部承继。由于转制后新公司资质变更尚需一定时间周期，现水科所主体资格及资质均有效存续，为不影响转制后新公司业务开展，在资质变更完成前，允许用水科所名称开展业务。



1. 大陵河上游河道达标整治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金额：
22.75207万元）

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409050923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委托，大陵河上游河道达标整治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14054519414240828096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拾贰万零柒佰伍拾贰圆零角柒分（¥220,752.07元）。服务时限为：从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开始，至完成该项目所有第三方检测工作止，工期要求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每宗检测任务需在甲方的检测任务开工指令签发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向甲方出具正式检测技术成果。。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

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09月05日

服务合同

HT02PLC202410150747

项目代码： 2208-440114-19-01-579524

合同编号： DLHSYHDDDBZZ-JC-2024

大陵河上游河道达标整治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大陵河上游河道达标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

委托人：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大陵河上游河道达标整治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检测工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大陵河上游河道达标整治工程
- 2、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第二条服务范围

按国家现行的规范及规定，代表甲方对大陵河上游河道达标整治工程进行工程检测，为甲方提供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的检测数据等服务工作。（实际检测项目及数量以施工图纸为准。）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

- 1、编制检测计划配合甲方办理质监站备案；
- 2、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沟通协调；及时出具检测数据、成果，确保检测工作不影响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 3、在进行检测工作的过程中，应做好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项目建设管理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 4、检测数据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第三条检测服务期

检测服务期从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开始，至完成该项目所有检测工作止，工期要求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每宗检测任务需在甲方的检测任务开工指令签发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出具正式检测技术成果。

第四条检测费用、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一）检测费用

- 1、本合同检测服务费（含税）暂定为人民币 220752.07（大写：贰拾贰万

零柒佰伍拾贰元零柒分），（下浮率为5%）。本合同全部费用为财政出资，该费用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取样、实验及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最终费用以财政部门或甲方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

2、本合同工程检测监测服务项目的服务报酬为合同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检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使用费、机械进退场费、车辆通行费、管理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是为完成本项目检测的全部服务费用。

（二）结算方式

本项目检测费为合同总价包干。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或甲方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

（三）付款方式

乙方根据施工进度向甲方申请进度款，乙方应提供对应的检测报告成果以及对应的收费清单与发票，甲方在合同工作完成后最多支付至合同价的80%，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至评审结算价的100%。

第五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委派业主代表负责对检测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检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变更业主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提供有关工程检测需要的设计、施工及场地的岩土和地质等资料，并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

3、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和相关文件资料后七日内予以确认，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

（二）乙方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将检测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报甲方确认、备案，该负责人须持有与本检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须更换检测工作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现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须安排一名工作人员驻场，负责统筹项目检测、监测等相关协调工作

2、及时组织检测设备及检测人员进入现场，具体实施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如相关人员必须进行更换时，必须报经甲方批准。

3、严格按照甲方审批同意的检测方案及相关技术标准进行检测，对检测结果的公正性、可靠性负责。不得与本合同项下工程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4、乙方须按甲方确认的具体数量进行检测，每次检测前须报甲方业主代表同意，每次接到检测任务后必须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安排完成检测任务（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除外），并按时提交检测报告，且对其提交成果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5、检测过程中如发现桩基设计和施工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6、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并经甲方确认后应向甲方发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7、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检测工作，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如在检测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检测场地的，工期相应顺延。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选择检测单位。

4、若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检测作业，并补齐有关资料。由此造成检测延误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5、如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造成甲方工程质量问题的，视为乙方违约。甲

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6、乙方在检测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五个工作日以上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另行选择检测单位。

7、甲方依本合同与乙方解除合同时，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撤离工作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检测资料，且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对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签证。甲方在上述期限之后有权安排新的检测单位进场。

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而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合同终止

(一) 因解除而终止

1、合同一方依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合同终止后，不防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 1、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3、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其他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检测总价款的1%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叁份，每份均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全称): (盖章)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宝华路 34 号

开户银行: /

账户: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440114054519414F

电话: 020-36810682



乙方(全称): (盖章)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 363 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 B8 栋三楼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环城支行

账户: 3602015219201476654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13MABW6EB31N

电话: 020-84402652

签订时间: 2024年 9月 14日

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



2. 广州市花都区莲塘泵站工程检测监测 CCTV 专项检测服务（金额：33.98608 万元）

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409050915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委托，广州市花都区莲塘泵站工程检测监测 CCTV 专项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14054519414240828103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拾叁万玖仟捌佰陆拾圆捌角零分（¥339,860.80 元）。

服务时限为：总服务期从中标施工单位进场，至合同规定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服务合同

正本

项目代码： 2019-440114-76-01-022778

合同编号： GZHDLTBZ-JCJC-2024

广州市花都区莲塘泵站工程检验监测 CCTV 专项检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莲塘泵站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

委托人：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第二条服务范围	1
第三条检测服务期	2
第四条检测费用、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2
第五条双方义务	3
第六条违约责任	4
第七条转让条款	5
第八条合同终止	5
第九条保密条款	5
第十条免责条款	6
第十一条适用法律条款	6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6
第十三条其它	6
附 件	8
附件一	8
附件二	9
附件三	11
附件四	14
附件五	15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州市花都区莲塘泵站工程检验监测 CCTV 专项检测工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市花都区莲塘泵站工程

2、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第二条 服务范围

承担对本工程由甲方承担费用的工程检测、监测（特殊专项监测除外）、CCTV 专项检测等工作，检测数据信息连接广州市水务监管系统，并进行传输报送等工作，为甲方提供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的检测数据等服务工作。应承担的检测监测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主要的检测内容：管道、顶管工程等开展材料（抽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实体结构检测、基础检测、基坑检测等，为业主提供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的检测数据等服务工作。实际检测项目及数量以施工图纸和相关规范确定并经甲方确认的检测方案为准。

2、主要的监测内容：管道基坑、周边建筑物等的变形监测、地下水位监测、锚杆应力监测、沉降监测、位移监测、裂缝监测、水位监测、基坑监测等。具体根据图纸、监测方案、工程量清单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3、CCTV 管道专项检测：按现行规范及规范要求对管道进行 CCTV 检测。实际检测项目及数量以施工图纸和相关规范确定并经甲方确认的检测方案为准。

4、服务范围除以上内容外，还包括：

（1）编制检测计划配合甲方办理质监站备案，编制监测方案；

（2）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监测工作的沟通协调，申报检测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及时出具检测监测

数据、成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验监测工作和建筑物主体沉降监测工作而影响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3) 在进行检测监测工作的过程中，应做好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项目建设管理等单位的协调工作，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已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

(4) 检测监测数据需连接“广州市水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并进行传输报送。

(5) 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或行业规定，需传输报送的检测监测数据的，应按其要求进行传输报送。

(6) 甲方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要求，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有权对检测监测 CCTV 专项检测内容进行调整，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的调整工作并快速相应开展的检测监测工作。不得以工作量大小或预算金额大小为由拒绝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关经济损失。

第三条 检测服务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检验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进场日期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第四条 检测费用、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一) 检测费用

1、本合同检测服务费(含税)暂定为人民币 339860.8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玖仟捌佰陆拾元捌角整), (中标下浮率或合同约定下浮率为 5 %), 其中检验监测费为 333635.80 元, CCTV 专项检测费用为 6225.00 元。本合同全部费用为财政出资, 该费用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取样、实验及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最终费用以财政部门或甲方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

2、本合同工程检测监测费用为合同总价包干, CCTV 专项检测费用为综合单价包干。上述费用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取样、实验及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试验检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使用费、机械进退场费、车辆通行费、管理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是为完成本项目检测、监测、CCTV 专项检测的全部服务费用。

(二) 结算方式

2

1、本项目检测、监测费为合同总价包干。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或甲方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

2、CCTV 专项检测费最终以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 CCTV 检测工作量为依据和以 25 元/米乘以 (1-5%) 的单价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或招标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

(三) 付款方式

1、检测监测费用 333635.80 元：乙方根据施工工程进度量向甲方申请进度款，乙方应提供对应的报告成果以及对应的收费清单与发票，甲方在合同工作完成后最多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至评审结算价的 100%。

2、CCTV 专项检测费：乙方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80% 向甲方申请进度款，乙方应提供对应的报告成果以及对应的收费清单与发票，甲方在合同工作完成后最多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至评审结算价的 100%。

第五条 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委派业主代表负责对检测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检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变更业主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提供有关工程检测需要的设计、施工及场地的岩土和地质等资料，并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

3、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和相关文件资料后七日内予以确认，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

(二) 乙方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将检测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报甲方确认、备案，该负责人须持有与本检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须更换检测工作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现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须安排一名工作人员驻场，负责统筹项目检测、监测等相关协调工作。

2、及时组织检测设备及检测人员进入现场，具体实施本项目的检测工作，如相关人员必须进行更换时，必须报经甲方批准。

3、严格按照甲方审批同意的检测方案及相关技术标准进行检测，对检测结果的公正性、可靠性负责。不得与本合同项下工程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4、乙方须按甲方确认的具体数量进行检测，每次检测前须报甲方业主代表同意，每次接到检测任务后必须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安排完成检测任务（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除外），并按时提交检测报告，且对其提交成果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5、检测过程中如发现桩基设计和施工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6、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并经甲方确认后应向甲方发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7、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检测工作，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如在检测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检测场地的，工期相应顺延。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选择检测单位。

4、若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检测作业，并补齐有关资料。由此造成检测延误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5、如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造成甲方工程质量问题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6、乙方在检测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五个工作日以上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另行选择检测单位。

7、甲方依本合同与乙方解除合同时，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撤离工作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检测资料，且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对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签证。甲方在上述期限之后有权安排新的检测单位进场。

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而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9、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利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保函费、鉴定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合同终止

（一）因解除而终止

1、合同一方依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合同终止后，不防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 1、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3、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其他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检测总价款的 1%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叁份，每份均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9月11日

委托人：（盖章）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盖章）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宝华路 34 号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 363 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 B8 栋三楼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环城支行

账户：/

账户：36020152192014766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114054519414F
电话：020-368106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BW6EB31N
电话：020-84446724

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



3. 大涌围排涝片区管网完善工程第三方检测(金额: 4. 493917 万元)

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GZ2408270050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委托,大涌围排涝片区管网完善工程第三方检测(采购项目编码:44011371819959X240820099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万肆仟玖佰叁拾玖圆壹角柒分(¥44,939.17元)。服务时限为:90日,具体以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服务合同

H7ADCC202409040657

9.12发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番水建[2024]1388号



工程检测
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大涌围排涝片区管网完善工程

签订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签订日期：2024年8月27日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下工程的第三方检测服务工作协议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大涌围排涝片区管网完善工程

2、工程规模：对大涌围排涝片区内 105 国道及朝阳东路区域雨水管进行改扩建改造，雨水汇水面积约为 36.94 公顷。主要工程量有新建 DN800 雨水管 13 米、新建 DN1200 雨水管 25 米、新建 2.8 米 x1.7 米(宽 x 高)雨水渠 164 米及其他附属设施。（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如果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内容不一致的，以图纸内容为准）。

3、工程投资：项目概算总投资约为 368.879480 万元

4、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第二条 服务费用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下浮后的合同价款：暂定为中标价¥44939.17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玖佰叁拾玖元壹角柒分），下浮率为：1.5%。

第三条 承包方式

采用综合单价的承包形式。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合同约定的检测及监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材料费、仪器仪表费、机械设备进退场费、技术工作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第四条 检测成果的验收

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省、市和行业的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且符合水务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规定。

第五条 服务范围

1、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工程量清单》中检测项目、检测部位及数量仅供参考，且不作为结算依据。乙方必须根据《检测服务技术要求》（附件 1），完成本工程施工图纸中包含的全部材料检验试验、工程专项检测及监测的服务项目，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原材料及现场检测：材料进场检测、成品及半成品试件及试块等送样检测、复合地基检测、道路检测、管沟检测、密实度检测等；

（2）工程专项检测：桩基础检验试验、实体质量监督抽测、管道 CCTV 检测、室内空气

检验、防雷设施检测、消防设施检测等；

(3) 工程监测：基坑支护专项监测、高支模专项监测、沉降监测等。

2、协调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 及时向本工程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质监部门等相关单位提供真实有效的检测数据，评估施工或变形对建（构）筑物结构安全的影响；

(2)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符合现行有效的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3) 与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出具合法有效、真实的检测和监测成果报告。

第六条 检测服务工期

1、检测服务工期必须满足工程施工进度及验收为原则(施工工期预计 90 个日历天，竣工日期最迟不得超过 年 月 日)，总服务期自乙方进场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进场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乙方向本工程的监理方报审各单项检测项目工期，其中以下各单项检测项目服务工期要求：

(1) 工程开工即进行布设观测基准点、工作基点、检测点、观测点等前期工作；

(2) 材料检验试验及结构检测在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 10 天完成；

(3) 基坑监测工期从基坑开挖到基坑基础封顶；

(4) 复合地基、管基、路基检测工期为 20 个日历天；

(5) 沉降观测工期为从开工至竣工验收完成后 12 个月；

3、在完成各单项检测项目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正式的检测报告。报告份数为一式六份，报告的提交时间如下：

(1) 桩基检测在具备小应变试验条件 24 小时内进行，并在 48 小时内提供书面检测成果；特殊情况下单根桩检测也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其他桩基检测方式（含静载和抗拔）应在 3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的检测成果报告；

(2) 其它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必须在完成单项检测工作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的检测成果报告。

4、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批准，检测工期可相应顺延：

(1) 因甲方原因，影响检测工作进度，如：不按时交出场地、设计变更影响检测工作；

(2) 不可抗力的因素。

第七条 支付服务费用方式

- 1、乙方完成本工程每阶段检测项目且提交正式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80% 支付；累计支付总额不超合同价与概（预）算价低者的 80%；
- 2、完成本工程全部检测项目及相关评审机构的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 3、每期付款时间：由于本项目为财政投资项目，每次支付时间及支付金额以财政审核为准。

第八条 结算方式

- 1、检测内容及数量必须符合施工图和相关验收规范的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完成检测工程量为准；
- 2、检测综合单价：以检测期内相关检测规范、行政部门颁布的收费标准及市场价作为基价，检测综合单价=基价×（1-10%-中标下浮 1.5%），且不得高于乙方投标报价书中的单价，最终的结算检测综合单价取二者较低值；
- 3、检测费结算价=检测数量×结算检测综合单价，且不得高于概算报告中对应项的审定价，最终结算价以有关部门评审为准。
- 4、每个子项目按完成情况单独结算。

第九条 检测分包

- 1、严禁非法分包本工程检测项目。
- 2、本工程所涉及部分检测项目，如乙方不具备检测资质的，在报甲方同意前提下可另行分包给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但分包检测项目的质量和检测工期由乙方负责。分包合同原则上由乙方与第三方签订。分包检测项目纳入本合同内一并进行结算。

第十条 履约担保

- 1、履约担保额度：合同价款的 10%。
- 2、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提交履约担保：
 - （1）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 （2）提交银行保函，保函必须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等五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出具。
 - （3）履约担保的退还：
 - ①若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担保在完成本合同检测工作且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且乙方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担保的书面申请并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批，乙方没有违约情形或甲方在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 ②若乙方提交履约保函的退还：无需退回。

第十一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委派业主代表_____负责对检测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检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甲方如变更业主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提供有关工程检测需要的设计、施工等资料，并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

3、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送审；按合同约定支付各期的检测费用。

（二）乙方义务

1、在中标公示完成之日起三天内乙方应将试验检测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报甲方确认、备案，该负责人须持有与本试验检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须更换试验检测工作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及时组织试验检测设备及试验检测人员进入现场，具体实施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如相关人员必须进行更换时，必须报经甲方批准。

3、严格按照甲方审批同意的试验检测方案及相关技术标准进行试验检测，对试验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可靠性、科学性负责。不得与本合同项下工程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4、乙方须按甲方确认的具体数量进行试验检测，每次试验检测前须报甲方业主代表同意，并按时提交试验检测报告，且对其提交成果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5、检测过程中如发现桩基设计和施工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密切跟进主体土建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施工进度实施其检测服务。

6、提供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检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7、检查声测管埋设是否符合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声测管损毁不能进行检测，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时按质完成检测任务。

8、在甲方和监理单位协调下，乙方应及时进行预埋声测管、桩头平整处理及有关检测的配合工作。

9、负责解决现场检测条件：①平整道路；②清理及露出桩头；③乙方实施检测使用的电源、水源接驳点及费用自行解决。

10、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并经甲方确认后应向甲方发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违约。

11、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检测工作，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

亡、财产损失或侵权纠纷的，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乙方如在检测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因乙方的损坏行为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合同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3、为了履行检测服务，乙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本工程授权代表为 杨宇。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检测场地的，工期相应顺延。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须按合同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甲方另行选择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的，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检测作业，并补齐有关资料。由此造成检测延误的，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第三款的约定承担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5、如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造成甲方工程质量问题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应按本合同价款 3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6、乙方在检测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五个工作日以上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另行选择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的，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甲方依本合同与乙方解除合同时，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撤离工作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检测资料，且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对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签证。甲方在上述期限之后有权安排新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服务。

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而未付款以及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9、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再向乙方支付未付的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一) 因解除而终止

1、合同一方依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相对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合同价款的1%向合同相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相对方损失的，应按合同相对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其它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含附件）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签章）及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附件：1、检测服务技术要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020-84402652

传真号码：020-8444672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环城支行

银行账号：3602015219201476654

第五章 技术要求

一、技术规范及标准

本章中的“规范及标准”，泛指一切由国家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颁布、实施的具有强制执行力的规范、标准、规程等，且不局限于此。这些规范的选用与实施不以招标人、投标人的意志为前提，并具有普遍效力。招标人、投标人在检测工作中都必须无条件遵照规范开展工作，不得违反。

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以及检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与规范相冲突的，一律视为无效。当任何一方发现对方的行为与规范相冲突的，有告知对方的义务。当招标人的指令与规范相违背的，投标人有权拒绝执行，但需说明理由。如规范规定不明，或虽与规范有冲突，但政府职能部门或其它有权威的组织（如行业协会）、专家组能出具书面文件对该问题进行说明，并明确告知该行为可行，且有足够的理由使得该文件能得到对方的认可时，可选择接受，但需就该行为的发生签署文件并存档。

本工程检测中需按照但不仅限于以下文件进行：

- 1、《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2、《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 3、《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15-60-2008）
- 4、《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JJ1-2008）
- 5、《城市和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
- 6、《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 7、《土工试验规程》（SL237-1999）
- 8、《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27-2014）
- 9、《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 10、《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2006）
- 11、《普通混凝土用碎石或卵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53-92）

- 12、《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152T-2008）
- 13、《焊接接头机械性能试验取样方法》（GB2649-89）
- 14、《焊接接头拉伸试验方法》（GB2651-2008）
- 15、《水泥细度检验方法筛析法》（GBT1345-2005）
- 16、《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测方法》
（GBT1346-2011）
- 17、《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试验方法》GBT4111-1997
- 18、《水泥水化热测定方法》（GBT12959-2008）
- 19、《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50107-2010）
- 20、《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试验方法》（GB/T16752-2006）
- 21、《埋地高密度聚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122：2001）
- 22、《铸铁检查井盖》（GJ/T3012-93）
- 23、《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程》（JGJ82-91）
- 24、《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12）
- 25、《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26、《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 27、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
- 28、合同

【说明】：

如上述规范与检测服务期内发布的规范冲突的，以最新规范为准；

如上述规范未提及，但实际工作中需要执行的，则按相关规范执行；

如各规范及设计图纸、合同有描述模糊、歧义或不一致的，由招标人负责进行解释，并有权选择本工程需执行的规范，投标人不得拒绝。

二、检测内容的确定及要求

1、本次工程中的检测项目及数量应按照相关规范、设计图纸要求确定。当规范、设计图纸中对所需检测项目的数量、位置、检测频率、合格标准等没有明确说明时，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能力及经验进行确定，但需事先向招标人提交

检测方案并得到认可。招标人对检测方案的认可只表示招标人同意承担该方案所发生检测费用，而不能免除投标人所需承担的技术责任。

2、以下表格检测内容仅为招标人编制招标检测清单之参考，不作为投标人结算依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数量的依据--抽检频率的有关规定
1	管道基础回	土工击实试验	组	每 10000m ³ 材料取样一次
2	填碎石砂	压实度	点	每 1000 m ² 为一组
3	钢筋混凝土管	尺寸偏差、内水压力、外压荷载	组	每种规格为一组
4	PVC-U 给水管材、给水管件、排水管材、排水管件	外观、尺寸测量、环刚度、环柔性	组	1. 排水管材：同一原料配方、同一工艺和同一规格连续生产的管材作为一批，每批数量不超过 50t，如果生产 7 天尚不足 50t，则以 7 天产量为一批； 2. 给水管材：同一批原料、配方和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为一批。当 dn≤63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50t；当 dn>63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100t。如果生产 7 天仍不足批量，以 7 天产量为一批； 3. 排水管件：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情况下生产的同一规格管件为一批。当 dn<75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10000 件，当 dn≥75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5000 件。如果生产 7 天仍不足一批，以 7 天生产量为一批； 4. 给水管件：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情况下生产的同一规格管件为一批。当 dn≤32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2 万个，当 dn>32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5000 个。如果生产 7 天仍不足批量，以 7 天产量为一批。
5	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材、管件	外观、尺寸测量、环刚度、环柔性	组	1. 管材：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连续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为一批，每批数量不超过 100t； 2. 管件：同一原料和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管件为一批，每一批数量不超过 5000 件。
6	硬聚氯乙烯 (PVC-U) 双壁波纹管	外观、尺寸测量、环刚度、环柔性	组	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连续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为一批，每批数量不超过 60t，如生产 7 天尚不足 60t，则以 7 天产量为一个交付检验批。
7	高密度聚乙烯缠绕结构壁 HDPE 管材	外观、尺寸测量、环刚度、环柔性	组	同一原料、配方和同工艺情况下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为一批，每批数量不超过 300t。
8	聚乙烯双壁波纹管	外观、尺寸测量、环刚度、环柔性	组	同一批原料，同一配方和工艺情况下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为一批，管材内径≤500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60t，如生产数量少，生产期 7 天尚不足 60t，则以 7 天产量为一批；管材内径>500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300t，如生产数量少，生产期 30 天尚不足 300t，则以 30 天产量为一批。
9	聚乙烯缠绕	外观、尺寸测量、	组	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情况下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数量的依据--抽检频率的有关规定
	结构壁管材	环刚度、环柔性		管件为一批, 管材、管件 DN/ID≤500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60t; 管材、管件 DN/ID>500mm 时, 每批数量不超过 300t。
10	给水钢塑复合管	焊接质量	组	搭接焊(对接焊): 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连续生产同一规格产品, 每 90km 为一个检查批。
11	阀门 (DN100 及以下)	外观尺寸、密封性能、渗漏量等	组	按照进场的同一生产厂家、同一规格型号的材料数量为基数取样。材料数量(个数)在 100 个及以下取一组, 100 个以上每 100 个取一组。
12	钢筋	重量偏差、拉伸性能、弯曲性能	组	每批由同一牌号、同一炉罐号、同一规格的钢筋组成。每批重量不大于 60 吨。超过 60 吨的部分, 每增加 40t(或不足 40t 的余数), 增加一个拉伸试验和一个弯曲试验试样。
13	碳素结构钢	拉伸性能、弯曲性能	组	每批由同一牌号、炉号、质量等级、品种、尺寸、交货状态组成, 每批重量不大于 60t
14	水泥	物理性能检测	组	200t 取一组
15	砂浆配合比		组	同一等级、同一品种做一组
16	碎石	筛分析、密度/表观密度、堆积密度及紧密密度、含泥量、泥块含量、针状和片状总含量	组	400 ³ 取一组
17	砂	筛分析、表观密度、堆积密度、含泥量、泥块含量	组	400 ³ 取一组
18	混凝土	抗压强度	组	每 100m ³ 各种标号的混凝土不少于 1 次
19	混凝土	抗渗强度	组	同一工程、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 取样不应少于 1 次
20	砂浆	抗压强度	组	按 250 m ³ 砌体的各种标号的砂浆, 不少于 1 次
21	检查井盖	外观尺寸、承载能力、残留变形	组	以同一级别、同一类型、同一原材料在相似条件下生产的检查井盖构成批量, 500 套为一批, 不足 500 套也作一批。
22	混凝土实心砖	抗压强度、密度等级	组	每 10 万块一组
23	水泥石屑稳定层	配合比	组	每种规格为一组
24		压实度	点	每 1000 m ² 为一组
25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每 2000 m ² 为一组
26	污水管沟回填		点	两井之间每层至少 1 组 3 点检测
27	管道水压试验		米	全线检测
28	管道闭水试验		米	全线检测
29	管道 CCTV 检测		米	全线检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数量的依据--抽检频率的有关规定
30	焊缝内部质量（超声波探伤）	米	
31	橡胶圈	组	拉伸性能
32	管道基础承载力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	孔	20米一个点，不少于10个点
33	管道基础承载力 （平板载荷试验）	点	每500 m ² 一个点不少于3个点
34	防雷接地	项	
35	基坑监测	项	

三、检测服务工作的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检测的工作开展，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部门和地方颁发的有关建筑工程的法规和技术标准，其检测方法、仪器、成果能达到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精度要求；

2、对存在或可能存在的质量问题进行分析、判断，并给出可行性建议；

3、保证所提交的检测数据真实、有效、合法，严禁对检测结果进行人为的篡改；

4、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字迹清楚，且由试验、校核、主管人员签字加盖公章。

5、若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检测报告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其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同时，投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重新出具满足要求的检测报告。

四、安全文明要求

1、检测工作的进行不得影响现场正常施工，更不得对现场造成不利影响。所有的取样、点位布置、仪器架设、车辆（人员）行走、管线埋设等工作，均需在保证现场人员、建筑物（构筑物）、机械、材料等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且需满足现场安全文明的相关要求，并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当检测工作可能对其它非投标人员造成伤害的（如X射线检测），需事先向招标人进行说明，并将无关人员隔离在影响区域外，同时需对可能造成的伤害进行有效预防；

2、由于投标人的行为造成现场人员、建筑物（构筑物）、机械、材料等损

害的，投标人需承担相应责任，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其它后果；

3、投标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需仔细阅读现场管理的相关规定，熟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在满足现场管理规定的条件下进行作业。进入施工现场的投标人员，需按要求佩戴安全帽，登高作业的人员，需使用安全带，且佩戴的所有安全装备能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现场管理的要求。投标人员在施工现场的通行，需要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中的路线进行，平面布置图中未有明确指示的，需按照相关管理人员指引路线行进。当自行选择行进路线时，需选择能保证自身及其它人员、材料安全的路线。否则，投标人需承担相应责任。当有检测所必需的车辆、机械在施工现场通行、安置、作业时，需事先征得现场管理人员的同意，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估，确保自身及其它人员、财产的安全；

4、对于违反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条例的，招标人有权根据相关条文对投标人进行处罚；

5、如检测工作的进行必不可免会对现场施工、通行或其它工作造成影响时，投标人应提前告知招标人，并给予招标人必要的准备时间。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投标人的请求，并不给予投标人工期签证。

6、因投标人责任，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财物损坏和工程质量事故，以及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概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window with the URL <https://ygp.gdzwfw.gov.cn/zjfwcs/gd-zjcs-pub/bidResultNotice/view/44011371819959X240820099>. The page title is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Guangdong Online Intermediary Service Supermarket). The main content is a notice titled "关于【大涌围排涝片区管网完善工程第三方检测】中选结果的公告" (Notice of the Selected Result for the Third-Party Inspection of the Daryongwei Flood Control Area Sewerage Network Improvement Project). The notice text states that the project was publicly tendered on August 22, 2024, and the selected intermediary service institution is Guangzhou Water Science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The notice includes details such as the project owner, project name, service amount (¥44,939.17), and the selection method (direct selection).

中选公告 / 公告详情 返回列表

关于【大涌围排涝片区管网完善工程第三方检测】中选结果的公告

我单位于2024-08-22 17:30，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公开选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介服务机构，现将中选结果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项目业主：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采购项目名称： 大涌围排涝片区管网完善工程第三方检测

中介服务事项： 无 (属于非行政管理的中介服务项目采购)

投资审批项目： 是

投资审批项目编号： 2206-440113-04-01-360673

采购项目编码： 44011371819959X2408200995

服务金额： ¥44,939.17元

金额说明： 合同暂定价为44939.17元(其中工程检验检测费为42673.67元，cctv检测费为2265.5元)。最终以经评审后的费用为准。具体要求详见合同。

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 直接选取 (已下架)

中选机构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指定理由： 该单位人员经验丰富，服务意识较强，具有较强实力和良好口碑，能快速响应。

中选机构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B8栋三楼

中选金额： ¥44,939.17元

业主单位咨询电话： (020)84889493